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7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7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18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8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8
（三）其他事项	20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 约束措施	20
（一）控股股东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20
（二）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21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23
（四）中介机构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24
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4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6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8
八、本公司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未有可比上市公司	30
（一）市场容量依赖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31
（二）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1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31
（四）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2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32

(六) 经营业绩下滑同比超过 50% 的风险	33
(七)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34
(八) 收入集中确认带来的财务数据期间波动的风险	35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3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6
(四) 非经常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36
(五) 主要经营情况	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39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与发起人	39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41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41
(二) 公司全部股东	43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4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4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45
(三) 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47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2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57
(一) 固定资产情况	57
(二) 无形资产情况	61
(三) 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	70

(四) 许可使用情况	71
(五) 经营业务许可	71
(六)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73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80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80
(二) 同业竞争情况	82
(二) 关联交易	82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7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1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3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93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9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98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1
(五) 股利分配情况	110
(六) 主要子公司（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116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3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132
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34
(一)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34
(二)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135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36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38
一、风险因素	138
(一) 市场容量依赖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138
(二) 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138
(三) 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38
(四) 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139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139
（六）经营业绩下滑同比超过 50%的风险	140
（七）收入集中确认带来的财务数据期间波动的风险.....	141
（八）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142
（九） 存货减值的风险	142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43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43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44
二、其他重要事项	144
（一）重大合同	144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50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52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15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5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4
一、备查文件	154
二、查阅地点	154
三、查阅时间	154
四、信息披露网址	154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至纯科技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纯有限	指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至砾机电	指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汉越机电	指	汉越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诺同电子	指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洪特机电	指	洪特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驭航信息	指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鸿宝医疗	指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天鼎	指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致淳信息	指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至渊科技	指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
尚纯投资	指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联新投资	指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科新业	指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朴投资	指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利能源	指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赛维 LDK	指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民海	指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尖山光电	指	浙江尖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腾晖	指	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	指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
盛康光伏	指	苏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第 48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48 研究所
新进芯	指	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	指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禹城	指	山东禹城汉能光伏有限公司
宏鑫绿洲	指	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
佛山国星	指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孚德	指	广州市孚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中美	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瑞阳制药	指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	指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和辉	指	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国健	指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通用电子	指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上海意煦	指	上海意煦商业设备销售中心
晋能集团	指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迈瑞	指	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卫光	指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	指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福祈制药	指	无锡福祈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悉典	指	上海悉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阿华	指	山东阿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迈瑞	指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汇	指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壹物	指	重庆壹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	指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健	指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易健生物	指	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华润上华	指	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贝西	指	上海贝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瑞息	指	上海瑞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波汇科技	指	上海波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圆融光电	指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源希达	指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公司
新昇半导体	指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康得新光电	指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鑫宇光伏	指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南玻光伏	指	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正帆科技	指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艾易净化	指	上海艾易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间、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上海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新增客户	指	2010 年至 2012 年的客户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客户
2014 年新增客户	指	2010 年至 2013 年的客户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客户
2015 年新增客户	指	2010 年至 2014 年的客户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客户
2016 年上半年新增客户	指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客户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客户
2013 年新增供应商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的供应商名单中没有出现的供应商
2014 年新增供应商	指	2010 年至 2013 年的供应商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供应商
2015 年新增供应商	指	2010 年至 2014 年的供应商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供应商
2016 年上半年新增供应商	指	2010 年至 2015 年的供应商名单中没有出现过的供应商
CHC	指	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促进工作委员会
Displaysearch	指	隶属于美国 NPD 企业集团，专业着眼于显示领域（尤其在平板 Flat Panel Display 领域）的产业研究咨询公司
EPIA	指	Europe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中文是欧洲

		光伏产业协会，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其全称是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ed
MBA	指	工商管理硕士
NYSE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OHSAS	指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OA	指	办公自动化
APEC	指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二、专业术语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三大网络通过技术改造，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光纤预制棒	指	制造石英系列光纤的核心原材料
制程污染控制	指	在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产品制造过程中，为了减少或避免由于细菌、病毒、杂质等污染因子导致的产品缺陷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制程设备的精密化和工艺过程的精细化等
刻蚀	指	半导体制造工艺，微电子 IC 制造工艺以及微纳制造工艺

		中的一种相当重要的步骤。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
扩散	指	物质分子从高浓度区域向低浓度区域转移，直到均匀分布的现象。扩散的速率与物质的浓度梯度成正比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形状为圆形
标定	指	确定气体侦测仪器或测量系统的输入—输出关系，赋予仪器或测量系统分度值；确定仪器或测量系统的静态特性指标；消除系统误差，改善仪器或系统的正确度
芯公里	指	光缆的长度计量方式
芯棒	指	用于在压制方向在压坯或烧结体内成形轮廓面的模具的部件
订单交付率	指	当年签订并且在当年实现收入的合同额与当年签订的总合同额
透平机	指	将流体工质中蕴有的能量转换成机械功的机器，如压缩机、汽轮机、涡轮机、烟气轮机、膨胀机等
高洁净材料	指	主要用于电子洁净、生物医药和食品饮料等领域的制程污染控制，采用特殊材质与工艺制造，具有较高的洁净度要求
高纯介质	指	高纯气体、高纯化学品、高纯水等介质
高纯工艺	指	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生物制药等先进制造业的产品生产工艺中以不纯物控制技术为核心的工艺
“十三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十二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3C 产业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 and Consumer electronics，指电脑、通信、消费电子类信息化产业，或其交叉产业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rd-generation，3G），是指支持

		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th-generation, 4G），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Ar	指	氩，一种非金属元素
ARC	指	一种全自动轨道氩弧自动焊机
atm.cc/s	指	标准大气压·立方厘米/秒，系表示泄漏率的单位，
BCL ₃	指	三氯化硼，危险化学品。主要用作半导体硅的掺杂源或有机合成催化剂，还用于高纯硼或有机硼的制取。人类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也可引起化学灼伤。另外，对环境亦有一定危害
BSGS	指	大宗特气供应设备
CaF ₂	指	氟化钙
Cajon	指	一种全自动轨道氩弧自动焊机
CDU	指	化学品供应单元
CIP	指	在线清洗系统
CO	指	一氧化碳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
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指把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气态反应剂或液态反应剂的蒸气及反应所需其它气体引入反应室，在衬底表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薄膜的过程。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很多薄膜都是采用 CVD 方法制备。
DBD	指	介质阻挡放电，又叫无声放电，是一种典型的非平衡态交流气体放电。DBD 是一种产生大气压非平衡等离子体的可靠、经济的方法，所以被广泛应用于臭氧合成、大功率紫外及真空紫外光源、水处理和环境保护等领域
EHS	指	Environment（环境）、Health（健康）、Safety（安全）的缩写。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两体系的整合

EP	指	电解抛光
FTTx	指	光纤接入,x 可以是 H for home, P for premises, C for curb, N for nod 或者 N for neighborhood, 其中 FTTH 指光纤到户, FTTT 指光纤到驻地, FTTC 指光纤到路边/小区, FTTN 指光纤到结点
GaN	指	氮化镓, 属第三代半导体材料, 六角纤锌矿结构
GC	指	特气柜
GC3 级	指	表示可以从事 GC3 级的压力管道安装
GF	指	一种高洁净不锈钢管道专用切管机
GR	指	气瓶架
GW	指	一种计量单位
H ₂	指	氢气
HBr	指	氢溴酸气体
He	指	氦, 为稀有气体的一种
HF	指	氟化氢气体, 或氢氟酸
Hz	指	赫兹, 系频率的单位
IC	指	集成电路, 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 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 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ICU	指	重症加强护理病房
KeV	指	即 1000 电子伏特, 是为使电子加速通过 1000 v 电压差所需要的能量
LCD	指	液晶显示器或液晶面板
LCM	指	液晶模块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MHz	指	兆赫, 是波动频率单位之一

MOCVD	指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淀，是在气相外延生长(VPE)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MOS 管	指	集成电路中的绝缘性场效应管
MW	指	兆瓦
N ₂	指	氮气
NH ₃	指	氨气
O ₂	指	氧气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又称有机电激光显示
PDP	指	等离子显示板，是一种利用气体放电的显示技术，其工作原理与日光灯很相似
PECVD	指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法，是借助微波或射频等使含有薄膜组成原子的气体电离，在局部形成等离子体，而等离子化学活性很强，很容易发生反应，在基片上沉积出所期望的薄膜
PFA	指	全氟烷氧基树脂，系一种氟塑料材料
Ppb	指	十亿分之一，系表示浓度的一种单位符号
Ppm	指	百万分之一，系表示浓度的一种单位符号
Ppt	指	万亿分之一，系表示浓度的一种单位符号
PVC（PVC 三维雕刻机）	指	一种 PVC 材料的机加工设备
Ra	指	表面粗糙度值
rTNF	指	重组肿瘤坏死因子
Scf	指	高纯工艺系统的颗粒度测试指标为>0.1μm 的颗粒数≤1个/scf（1 标准立方英尺=28.32L）
SDS	指	软件设计规范
SiH ₄	指	硅烷，又叫四氢化硅，是一种无色、能与空气反应并会引起窒息的化学气体，易燃、有毒
SIP	指	在线灭菌系统
STATGRAPHICS	指	一款统计绘图软件，除基本统计外还有品管、实验设计、

		时间序列及多变量统计模块。
T+C	指	一种高洁净不锈钢管道专用端面处理机
THC	指	总碳氢化合物
TLV	指	允许的最高接触浓度。美国政府职业卫生工作者协会规定的工人每天 8 小时，每周 40 小时，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允许的最高接触浓度，并且不会对人体产生伤害。
TOC	指	总有机碳含量
Ton	指	一种液态氨气的包装容器
Torr	指	托，一种压强单位
URS	指	用户要求规范
UV	指	紫外线
VCR	指	面密封接头，高洁净不锈钢管道专用连接形式
VMB	指	气体分配阀门箱
VMP	指	气体分配阀门盘
xPON	指	新一代光纤接入技术，在抗干扰性、带宽特性、接入距离、维护管理等方面均具有巨大优势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800 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及陆龙英控制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海华和孙时伟、非法人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股东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吴海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其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制订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一阶段措施；若已实施上述措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二阶段措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两个阶段的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1）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2）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启动股份增持程序，在公告增持意向后，在 6 个月内，运用自有资金增持不少于当期股份总额 1%的股份。

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控股股东一起进行股份增持，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的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上述措施运用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开始执行第二阶段的措施。

2、由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股份增持，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应向公司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并提出使用公司部分可动用流动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②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控股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回购价格由临时股东大会决定。

③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回购股票的处置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均应遵守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⑤如果此阶段措施已运用，公司股票价格仍然存在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发布公告详细披露已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效果，并向投资者提示公司存在暂停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发行人承诺并保证将接受本预案的内容作为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和本预案的相应要求。

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1、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以下简称为“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控股股东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此外，招股说明书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因虚假陈述未能履行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控股股东未能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以下约束措施将被触发或启动：

（1）如因控股股东的原因使得公司无法回购股份的，则在公司合格股东召集召开的关于股份回购的临时股东大会中，控股股东将自动放弃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可据本约束措施主张控股股东无权对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表决。

（2）公司可以依据本约束措施扣除控股股东的分红，并根据本约束措施向监管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对控股股东采取强制措施。

3、控股股东关于违背虚假陈述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约束措施

如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因控股股东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同意以控股股东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如控股股东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控股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控股股东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并可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直至足额承担控股股东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保证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以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如下：

（1）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交易原则

本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

（3）回购价格

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作为回购价格，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进行回购。

（4）回购数量

公司因虚假陈述事项回购的股份数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如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发生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回购数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考虑上述转增、送股、配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后的股数确定。在规定的回购期限内，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小于预订回购数量时，公司应回购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此外，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因虚假陈述未能履行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未来本公司未能按承诺履行回购义务，以下约束措施将被触发或启动：

（1）本公司的董事会可根据本约束措施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虚假陈述调查和股份回购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2）公司监事会可根据本约束措施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股份锁定程序，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协助有关部门对公司采取相关强制措施。

（3）无论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履行上述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机构以公司的名义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发行人关于违背虚假陈述相关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约束措施

如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招股说明书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同意以其本公司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如发行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违背虚假陈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导致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和其他方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以下约束措施将被启动。

（1）因本人原因导致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同意以本人财产补偿投资者因证券交易产生的损失。

（2）如本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虚假陈述责任人且应当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以本人的财产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将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予以扣除，用以对投资者的赔偿，并可向本公司进行追偿，直至足额承担本公司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四）中介机构关于虚假陈述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对其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对其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渊、陆龙英、吴海华、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因发行人系一家在高纯工艺系统业内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公司，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实力。我们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因此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共同发展成长，并与发行人共同分享未来的发展成果。

如果未来上述股东因其他原因需要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持股意向的规定转让股份。

1、转让股份的条件

①转让股份的积极条件

A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的限售期限届满；

B 股份转让前需向发行人董事会说明转让股份的原因，并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②转让股份的消极条件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以下期限内将不得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 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C 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控股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100%。

4、公告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做出公告减持意向三个交易日后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

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历年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决定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可供分配利润指当年公司的

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较高金额。利润分配主体为发行人。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②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③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④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⑤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必须同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2、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原则

本公司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即上述六家子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各自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利润分配主体为上述六家子公司。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2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8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呈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1）坚持大力开拓市场

公司继续专注于高纯工艺系统研发，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医药、食品等领域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 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置换出募投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减少负债水平，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增加公司利润水平。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 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修改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理性投资。

八、本公司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未有可比上市公司

本公司主要为电子、生物制药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高纯工艺系统与高纯工艺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以及配套工程、检测、厂务托管、标定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涉及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化学、电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化工、机械、材料、表面处理等多种工程学科，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尚未有明确的指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公司的系统安装业务属于建筑业中的“4920 管道和设备安装”；公司提供的检测、托管等增值服务主要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并交叉涉及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将实现“从工程到工厂”的升级，现场安装等建筑类业务的占比将大幅降低。

公司所处行业在我国系新兴行业，国内尚未成立统一的行业协会，市场上可获得的行业公开数据不充分，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缺乏权威的统计资料。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属于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或装修装饰行业（E05）的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在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公司业务构成上均有较大

差异，可比性不强。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容量依赖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高纯工艺系统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和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的工艺介质（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输配系统，确保工艺介质在制程中不受杂质污染，是直接影响产品工艺精度与良率的关键配套系统，约占相关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高纯工艺系统的购置与建设是本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在此基础上附带一定规模的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需求。因此，行业市场容量主要依赖于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但是如未来相关制造业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或增速下降，将对公司的成长性构成影响。

（二）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散于医药、光伏、LED、半导体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投资的周期性波动和景气度变化会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回款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虽然公司业务分散在多个下游行业，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行业出现整体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直接的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1.72 万元、3,527.07 万元、4,903.39 万元、4,901.61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经济困难导致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存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影响

公司收益。

（四）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22%、-0.21%、2.8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4.19%、0.79%、-32.53%。收入规模增速趋缓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应对光伏行业调整期，自2012年起将客户重心转移至医药、半导体、LED等行业，客户重心的转移影响了公司的短期盈利表现；净利润增速下滑一方面系收入规模增速趋缓，另一方面系因光伏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账龄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客户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业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首先，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及分散下游行业风险的要求，着力于优化客户行业结构并实现多元化，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在原有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若公司增长基数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在未来可能难以持续维持增长速度；

其次，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总体较快，如未来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趋缓甚至下降，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随着该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下降；

另外，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未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34.90%、36.79%、39.73%和34.52%，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高纯工艺系统作为新兴细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尚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

另一方面则体现了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与工艺、品牌优势形成的较强市场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取了较为稳定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这主要是因为：

1、随着同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数量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如公司无法长期保持在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优势，将难以维持强势的市场定价能力，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公司将围绕高纯工艺系统适度扩充业务门类与规模，可能存在部分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六）经营业绩下滑同比超过 50%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下滑同比超过 50%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4.60 万元、2,626.59 万元、1,769.87 万元、2,386.7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 32.62%，造成 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分别较 2014 年度增加 590.01 万元、566.54 万元），以及大量跨期业务无法确认收入。（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虽然造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暂时性的，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已出现恢复性增长。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导致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的风险，特别是由于下列风险因素的存在：

1、下游行业需求突发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密切相关，虽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公司下游相关行业所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迎来了投资高峰。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别是本土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但如果公司当期主要下游行业市场出现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也可能因客户重心调整的时效性导致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如相关下游行业同时出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大幅萎缩，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2、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0.57%，应收账款的客户行业分布也较报告期初更为分散与合理，且相关行业均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客户均为处于产能扩张期的较优秀企业，集中爆发大面积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小，但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突发风险也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重大减值风险。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246.97 万元，净额 11,063.22 万元，其中光伏类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0%，行业的整体突发性风险导致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在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2.03 万元，287.77 万元，561.95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9%、12.69%、35.74%。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 10,567.05 万元，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77%，净额 95.52%，但仍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并采取了多项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是如未来欠款客户集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致使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仍将给公司造成重大坏账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超过 50%。

（七）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蒋渊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蒋渊的母亲陆龙英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同时，陆龙英的侄子陆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尚纯投资出资额的 1%。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及家族的控股地位、内部管理权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八）收入集中确认带来的财务数据期间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要收入于客户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但客户项目验收时点受客户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多个供应商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在相邻会计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项目开展所支出的期间费用则在当期确认。可能导致大项目集中于某一会计期间验收而使当期收入、利润大幅上升，另一会计期间因大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大幅下降的情形。以2015年为例，2015年公司签署合同额(含税)34,452.71万元,较2014年签署合同额(含税)增加16,786.66万元，2015年末公司未验收合同金额超过1.4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近1亿元，2015年实际业务状况好于2014年度，但是在财务数据方面只反映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而在收入利润等指标上无法体现。发行人拟协调客户通过将大规模项目分步验收、分期确认收入等方法来减少该等情形造成的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期间波动。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众华对本公司2016年1-9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6197号）。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573,014,516.48	498,867,696.84
负债合计	289,438,992.51	249,736,017.07
股东权益合计	283,575,523.97	249,131,67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575,523.97	247,972,712.3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78,953,320.46	133,392,683.62
营业利润	29,796,548.13	12,463,577.42
利润总额	41,757,762.09	13,041,890.91
净利润	35,843,844.20	11,309,19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843,844.20	11,545,788.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1,057.43	-55,261,39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1,324.82	-11,103,63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825.27	58,044,020.42

（四）非经常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666,475.13	1,103,89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5,917.49	227,335.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6,530.77	278,207.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63.44	312,598.4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503,886.83	1,922,032.68
所得税影响额	1,872,273.17	270,96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078.8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0,631,613.66	1,638,986.12

（五）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95.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4.38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会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均高于 2015 年全年水平，结合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16 年全年业绩预计会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一方面是受益于公司下游先进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持续增长，一方面源于往期形成的光伏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逐步消化、账龄结构明显改善，坏账损失金额大幅减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20.57 万元至 26,770.10 万元，与 2015 年度的 20,750.68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16.72%至 29.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07.91 万元至 4,866.00 万元，与 2015 年度的 1,769.87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137.75%至 174.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44.75 万元至 3,802.84 万元，与 2015 年度的 1,572.14 万元相比，变动幅度为 100.03%至 141.89%。（前述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1.73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0.08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88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9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4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13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99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143.5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852.47 万元，其中新股承销及保荐费 102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430.71 万元、律师费 162.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39.7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00.00 万元，合计 1,852.47 万元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NC Process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	021-80238200
传真	021-80238000
公司网址	www.pnc-systems.com
电子信箱	pnc@pnscs.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主管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	袁梦琦
联系电话	021-8023820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发起人

200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584 号审计报告，此次整体变更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61,444,814.57 元为基准，按照 1:0.5575 的比例折成 9,000 万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金额 71,444,81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签订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9 日，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 46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11 年 9 月 22 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278119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陆龙英变更为蒋渊。

至纯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渊	4,384.80	48.72%
2	陆龙英	1,607.40	17.8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9.00%
4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30.80	8.12%
5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7.00%
6	吴海华	585.00	6.50%
7	孙时伟	180.00	2.00%
8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	0.80%
	合计	9,000.00	100.00%

根据 201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至纯科技拟增加注册资本 6,600 万元，增资来源均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根据申报会计师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 47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止，至纯科技已经将资本公积 6,600 万元转增股本。

本次转股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渊	7,600.32	48.72%
2	陆龙英	2,786.16	17.8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00	9.00%
4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6.72	8.12%
5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	7.00%
6	吴海华	1,014.00	6.50%
7	孙时伟	31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8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	0.80%
	合计	15,600.00	100.00%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发行人系由原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在改制设立时承继了至纯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发起人为自然人发起人蒋渊、陆龙英、吴海华、孙时伟及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根据至纯有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至纯有限整体变更为至纯科技。此次整体变更以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沪众会字（2011）第4584号）的净资产161,444,814.57元为基准，折成至纯科技的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9日，众华沪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1）第464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10112000278119，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渊。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蒋渊	7,600.32	48.72%	7,600.32	36.54%
陆龙英	2,786.16	17.86%	2,786.16	13.4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00	9.00%	1,404.00	6.75%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6.72	8.12%	1,266.72	6.09%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	7.00%	1,092.00	5.25%
吴海华	1,014.00	6.50%	1,014.00	4.88%
孙时伟	312.00	2.00%	312.00	1.50%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	0.80%	124.80	0.60%
本次公开发行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系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上限即 5200 万股计算列示。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6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普通股（A 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蒋渊、控股股东陆龙英及其控制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吴海华和孙时伟、非法人股东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人股东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吴海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股份少于 1,000 股时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如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第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将持续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直至相关的锁定期限届满，无论本人是否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全部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全部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渊	7,600.32	48.72%
2	陆龙英	2,786.16	17.86%
3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4.00	9.00%
4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66.72	8.12%
5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2.00	7.00%
6	吴海华	1,014.00	6.50%
7	孙时伟	312.00	2.00%
8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80	0.80%
	合计	15,6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陆龙英系蒋渊的母亲，尚纯投资系由陆龙英控

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

本次发行前，蒋渊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陆龙英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

陆龙英的侄子陆磊系公司财务总监，并拥有尚纯投资的 1%的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为电子、生物医药及食品饮料等行业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高纯工艺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包括高纯工艺系统与高纯工艺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以及配套工程、检测、厂务托管、标定和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涉及物理、半导体物理、物理化学、电化学等多种基础科学和化工、机械、材料、表面处理等多种工程学科，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

公司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泛半导体产业（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光纤、生物制药和食品饮料行业等需要对生产的工艺流程进行制程污染控制的先进制造业。高纯工艺系统是保证和提高这些行业产品良率的必要条件，是这些行业生产工艺流程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工艺系统和高纯工艺设备，以定制化设计、制造、安装为主要生产模式，包括公司开发生产的高纯工艺系统的专用设备和设计加工的输送分配管道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高纯工艺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223.95 万元、17,908.57 万元、15,739.10 万元、5,905.2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2%、88.74%、75.85%、54.48%；高纯工艺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5.96 万元、1,216.63 万元、3,021.42 万元、4,068.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7%、6.03%、14.56%、37.53%，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高纯工艺设备销售占比的增加反映了公司由工程到工厂的升级过程。同时公司还提供以高纯工艺系统为核心的检测、维护保养等增值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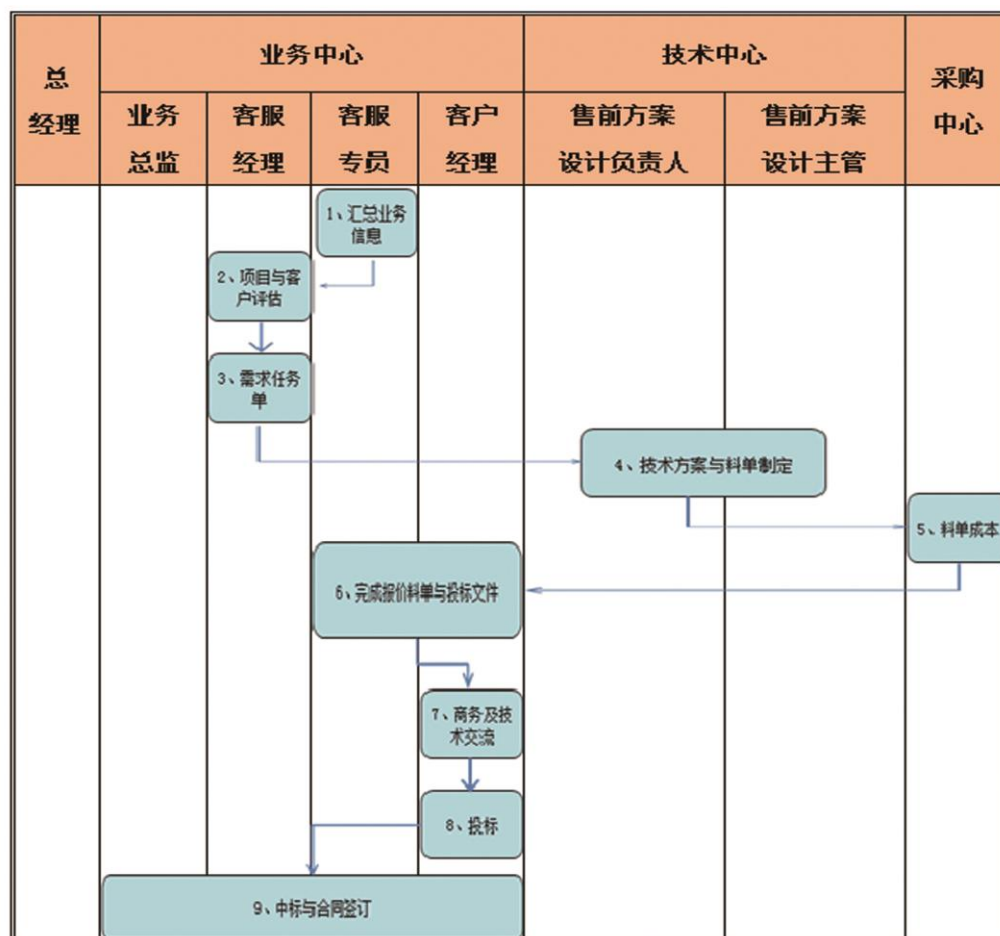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除高纯工艺系统和高纯工艺设备之外的其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133.50 万元、1,056.28 万元、1,990.16 万元、866.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5.60%、5.23%、9.59%、7.99%。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国内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已经处于领先地位，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包括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客户厂务建设的配套工程，检测、系统维护保养、系统升级和厂务托管等增值服务。

公司持续研究下游行业发展动态，集中聚焦于未来 1-2 年内市场需求最旺盛、盈利前景最好的重点行业，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系统知识讲座、定期回访存量用户以了解用户工艺更新需求、收集行业资讯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与业务信息。

（1）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



骤 1、客户和业务信息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展会、网站信息、客户电话询问、老客户推荐、供应商介绍、定期回访等方式，客户经理或其他人员取得客户及业务信息后，由客户经理自行在公司办公系统内建立客户卡片。

步骤 2、客户经理首先对客户进行资信及背景调查，并经过联系与拜访后，在办公系统内记录相关信息；同时，在办公系统内建立项目，上传项目信息；经区域经理或行业经理进行审核上报，最终经业务总监审批，确定是否参与投标或竞标。

步骤 3、经批准的项目，相关信息在办公系统内由技术总监接手，技术总监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配至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接到任务后，会直接联络相关客户经理，形成投标小组，进行相关的投标工作。

步骤 4、技术小组中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方案的确定，客户经理负责商务方案的确定；经小组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后，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及报价；投标方案经客户经理自审后，提交区域经理进行审核，然后按权限设定，超权限的项目需提交业务总监进行审核，权限内的方案可直接进行投标；商务专员负责详细的商务标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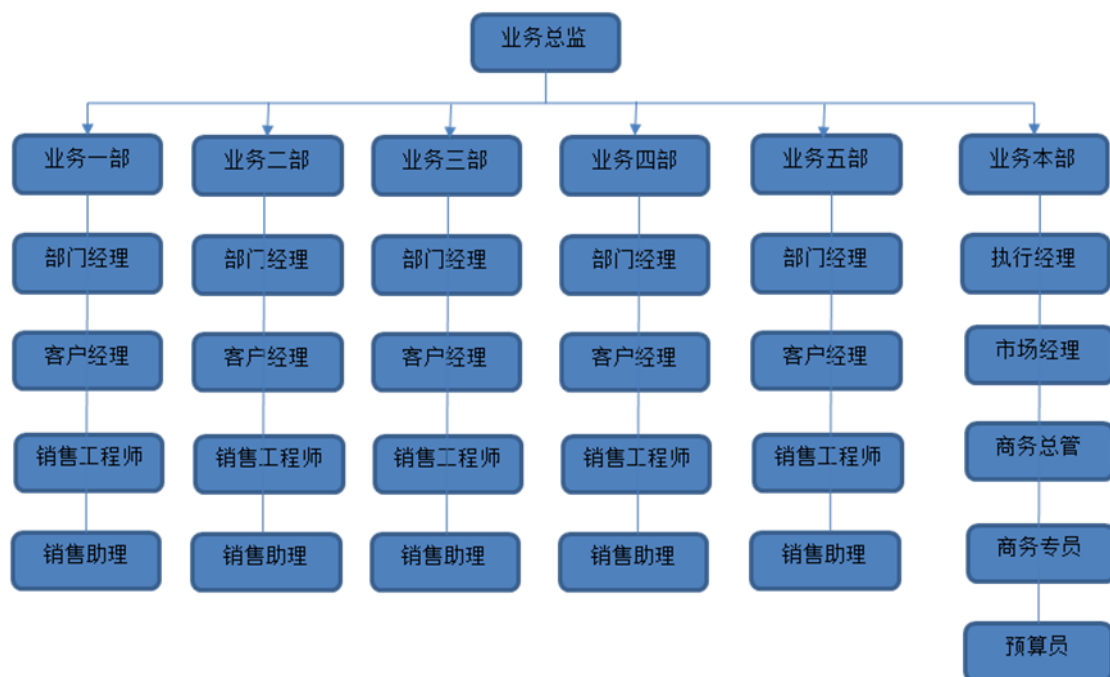
步骤 5、如果项目成功中标，一方面，客户经理准备商务交底资料并且开始合同签订程序；另一方面，技术负责人对中标项目的方案进行技术细化，并且向供应链提交采购申请。

在此过程以及售后技术细化过程中技术中心不断总结归纳并制定系统中的标准化模块以提高报价效率与技术团队的管理；技术中心收集客户最新的需求及时做出反馈，定期组织学习与培训。

步骤 6、由客户经理同客户进行合同条款的谈判，确定相关条款后，由商务专员进行内部合同的办理流程，经风险控制部法务专员审核后，按权限经风控总监或总经理签字后，合同才可以用章；同时，商务专员还需将合同信息录入公司办公系统内。

（2）公司的营销组织架构

公司的业务范围已经涵盖多个下游行业，并遍布全国。为此，公司业务中心以事业部形式运作，其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1、专用设备的自产与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自产、外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专用设备-工程类	2,173.55	35.01%	3,688.83	43.25%	2,793.18	46.01%	2,488.26	42.39%
自产专用设备-产品类	337.34	5.43%	2,850.76	33.42%	1,171.90	19.30%	1,893.56	32.26%
自产专用设备合计	2,510.89	40.45%	6,539.59	76.67%	3,965.08	65.31%	4,381.83	74.65%
外购专用设备	3,696.85	59.55%	1,989.92	23.33%	2,105.97	34.69%	1,488.06	25.35%
合计	6,207.74	100.00%	8,529.51	100.00%	6,071.05	100.00%	5,869.89	100.00%

工程类自产专用设备主要运用于高纯工艺系统中，产品类自产专用设备主要为直接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专用设备的自产和外购的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数量	比重
自产专用设备-工程类	239.00	33.71%	553.00	56.78%	749.00	71.47%	453.00	47.24%
自产专用设备-产品类	21.00	2.96%	200.00	20.53%	52.00	4.96%	237.00	24.71%
外购设备	449.00	63.33%	221.00	22.69%	247	23.57%	269	28.05%
合计	709.00	100.00%	974.00	100.00%	1,048	100.00%	959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的自产设备的比重较高，这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自产设备的质量、技术水平逐步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主业日益突出，高纯工艺系统及设备的销售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带动了系统所需的自产设备的产销量。不同类型、不同技术要求的自产设备所需生产设备和人工的投入程度不同，单台设备产值差异也较大。自产设备产量及产值增长一方面系因为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一方面系因为与光伏行业相比，医药行业的单个项目用到的专用设备更多。

与外购专用设备相比，专用设备的自产化一方面能保证高纯工艺系统所需专用设备的供应质量，一方面能使高纯工艺系统的原材料供应更为可控和稳定。

报告期内，自产专用设备的平均成本、外购设备的平均采购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额	数量	成本或单价	总额	数量	成本或单价	总额	数量	成本或单价	总额	数量	成本或单价
自产专用设备-工程类	2,173.55	239	9.09	3,688.83	553	6.67	2,793.18	749	3.73	2,488.26	453	5.49
外购专用设备	3,696.85	449	8.23	2,850.76	200	14.25	2,105.97	247	8.53	1,488.06	269	5.53

由于专用设备系定制化设计、生产，在配置上存在差异，所以外购专用设备与自产设备的价格不具有——对应的可比关系，两者在型号、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并不完全可比，自产率的提高有助于发行人把控产品质量，提升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专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为 KCTECH. CO., LTD., 上海旭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代理商），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专用设备均为定制化设计、生产，无法以标准化的计量单位统计产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专用设备自产率的提高，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设备的产能、产量逐年扩大，另一方面自产设备的产能、产量仍不能满足订单的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自产设备的产能扩大主要依靠机器设备、人工和外协的投入。2013年至2016年上半年，公司自产设备的产值分别为4,381.82万元、3,965.08万元、6,539.59万元、1,125.94万元，其中2014年、2015年自产设备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9.51%、64.93%，同期机器设备的平均账面价值的增长率分别为59.79%、138.66%。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与产量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机器设备的平均账面价值（万元）	3,623.85	2,629.15	1,101.63	689.44
自产设备产量（台）	260.00	753.00	801	690
自产设备产值（万元）	2,510.89	6,539.59	3,965.08	4,381.82
机器设备平均账面价值/自产设备产量（万元/台）	1.44	3.49	1.38	1.00
机器设备平均账面价值/自产设备产值	13.94	0.40	0.28	0.16

2、除专用设备外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消耗较少且供应有保障。

除专用设备、能源外，公司生产所需的管道、阀门、仪表、配件、电气控制均为外部采购，具体种类有1000多种。公司的供应商有130家，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为40家，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分布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主要供应商名称
管道	上海智道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盛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BUENO TECHNOLOGY CO.,LTD, 苏州新贝斯德商贸有限公司、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诺戈（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烁丰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阀门	Advanced Pressure Technology,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皓韬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煜龙五金机械加工厂,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BUENO TECHNOLOGY CO.,LTD, 杭州必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格林韦德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新贝斯德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海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	上海盈沛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安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上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煜龙五金机械加工厂、上海旺红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阿法拉伐(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邦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应特格(上海)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BUENO TECHNOLOGY CO.,LTD, 杭州必拓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格林韦德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新贝斯德商贸有限公司, Advanced Pressure Technology, 上海简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都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益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仪表	上海跃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桑洲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高分子原料	余姚巴罗玛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格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控制	因电器控制类产品供应商所占采购比重较小, 不在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 故不罗列。

下表列举了主要供应商提供的管道、仪表、阀配件、电气控制等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单价(不含税):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管道:							
管道 1/4"EPSS316	62.99	-2.83%	64.82	-13.05%	74.55	3.34%	72.14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管道 3/8"EPSS316	87.75	7.95%	81.29	10.60%	73.50	0.88%	72.87
管道 1/2"EPSS316	91.76	0.00%	91.76	-13.07%	105.55	8.84%	96.97
管道 3/4"304	/	/	/	/	18.73	9.61%	17.09
管道 3"304	/	/	/	/	97.76	14.61%	85.3
阀配件:							
弯头 4"SS304	134.35	21.85%	110.26	-4.44%	115.38	70.89%	67.52
弯头 3/4"SS304	/	/	11.63	9.11%	10.66	-7.98%	11.58
球阀 3/4"SS304	/	/	/	/	/	/	58.33
低压隔膜阀 1/4"	/	/	340.42	/	63 美元	0.00%	63 美元
气动隔膜阀 1/4"	/	/	576.78	/	103.5 美元	0.00%	103.5 美元
仪表:							
低压压力表 1/4"	315.57	/	/	/	313.08	-22.06%	401.71
高压压力表 1/4"	367.52	0.23%	366.67	-0.23%	367.52	-13.42%	424.49
压力传感器 1/4"	1,581.20	-9.74%	1,751.85	-9.11%	1927.35	10.00%	1752.14
带信号输出的压力表 1/4"	/	/	1,367.52	/	/	/	1445.51
气体侦测器	3,589.74	-0.82%	3,619.33	0.82%	3589.74	2.45%	3504
电气控制:							
温度控制仪表 E5CZ-Q2MTAC100-240V	/	/	/	/	/	/	/
电磁阀 V114-5LB	/	/	138.21	/	/	/	125.64
交流接触器 3TF3311-0XM0	/	/	/	/	/	/	/
电器元件 6ES7214-1BD23-0XB8	/	/	/	/	/	/	1017.26
电器元件 6ES7972-0BA12-0XA0	188.03	-0.85%	189.63	/	/	/	168.38
Tube 管道 11/2"机械外抛内酸洗	/	/	122.21	33.01%	91.88	/	/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Tube 管道 3"SS316LBA	130.62	/	/	/	203.42	/	/
管道 2"-316L-BPE	120.31	-36.10%	188.29	9.27%	172.31	23.44%	139.59
手 动 隔 膜 阀 3/4"-SS316L,BPE,电抛	/	/	1,217.38	5.35%	1155.56	-4.86%	1214.54

从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单价较为平稳,个别原材料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国内外不同品牌间的价格差异,一些项目中客户会指定产品的品牌,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报价单时也会按该品牌型号进行预算和定价。

(四)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客户、规模、业务内容的不同,目前本行业的企业在国内的分布主要为三个层次:

(1) 以外资企业为主要客户的国际供应商

20 世纪 70 年代,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开始在国外发展,并逐步形成若干个一流的系统供应商。这些供应商不仅拥有先进的技术,而且和下游行业中的跨国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行业在中国的发展,高纯工艺系统的国际供应商也随之将业务扩展至中国,主要以美国凯耐第斯公司、台湾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

由于所销售的高纯工艺系统价格较高,同时在国内的人力、生产资源有限,国际供应商一直以大陆的美国企业或台湾企业为主要客户,单项业务规模较大,在半导体行业等大型项目上仍占据主要份额。

(2) 本土主流供应商

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十多年的发展培育出了一些拥有完整的设计、生产、服务能力的本土供应商。这些本土供应商进入本行业的时间较早,参与了国内高纯工艺系统行业的源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拥有相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以本土企业为主要客户。这类本土供应商虽然数量不多,但是整体的市场占有率

持续提升，单家供应商的年营业收入一般在 8,000 万以上，少数供应商年营业收入已达到数亿。

（3）小规模供应商

目前国内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内的企业在数量上以小规模供应商为主。近几年，下游行业尤其是光伏行业吸引了大量的资金，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对产品质量、行业技术缺乏深刻认识的小型企业，这些企业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低，从而为小规模供应商提供了生存空间。小规模供应商由于设计、生产水平较低，所以业务范围以系统安装、配套工程服务中的劳务分包为主，无法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年营业收入一般低于 2,000 万元。

“十三五”期间，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下游行业将持续发展，下游行业的优胜劣汰将带动高纯工艺系统行业的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会明显提高，本土主流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将不断增强。

2、公司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在我国系新兴行业，国内尚未成立统一的行业协会，市场上可获得的行业公开数据不充分，对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缺乏权威的第三方统计资料。

（2）本公司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未有可比上市公司

目前 A 股市场中与本公司比较相近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1	002551	尚荣医疗	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医疗专业工程(如手术室、ICU、实验室、化验室、医用气体工程等)的规划设计、装饰施工、器具配置、系统运维等一体化服务。
2	002081	金螳螂	专业从事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各类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的建筑装饰设计和施工，是融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幕墙设计施工、园林绿化景观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配套服务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要业务及产品
			等在内的集团型企业。
3	002163	中航三鑫	从事安全、节能特种玻璃深加工和建筑幕墙工程、建筑门窗、钢结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工艺技术和生产体系主要是购买引进美国、德国、法国等国家的技术和设备。
4	002325	洪涛股份	国内最早从事建筑装饰业务的企业，国内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目前主要为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跨国公司、高档酒店等提供建筑装饰设计、施工服务。
5	002341	新纶科技	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龙头企业，集防静电/洁净室耗品研发、生产、销售，净化工程，超净清洗服务一体化的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6	002388	新亚制程	“电子制程解决方案”的倡导者，专业从事电子制程方案研发推广和电子制程产品系统供应服务。
7	300236	上海新阳	专业从事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同时开发配套的专用设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化学材料、配套设备、应用工艺、现场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8	834317	正帆科技 (新三板挂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为泛半导体、光纤、制药及生物工程等高科技产业客户提供超高纯度及洁净工艺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包括：电子级高纯工艺系统、医药级洁净工艺系统、洁净厂房系统、高纯电子材料、气体化学品运行管理服务、工厂节能减排解决方案等。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上述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别，无可比性。因此，发行人目前在 A 股市场上市公司中未有可比上市公司。

(3) 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境外竞争对手包括：

①Kinetic Systems, Inc.

Kinetic Systems, Inc. 是国际市场上高纯管道工艺系统、机械系统的一流供应商，在全球范围的年销售收入已经超过 10 亿美元规模。该公司在中国设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凯耐第斯工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凯耐第斯工艺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凯耐第斯工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超高纯介质输送系统、水处理系统、用于半导体、生物技术、医药行业的工艺系统以及无菌生产车间、洁净室的设计、安装、技术及咨询服务；以不锈钢洁净管道与配件为主的区内仓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凯耐第斯工艺系统（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用于医药、生物、微电子工业工程的高纯净管道的设计、制造、销售、装配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和售后服务。

②森松工业株式会社

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47 年。上海森松制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日本森松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47)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制药、生物工程、化妆品等行业的核心工艺系统、生物反应器和发酵罐、生物工程上下游系统、各类定制模块、洁净公用工程系统、卫生级容器及换热器、CIP 在线清洗工作站等。

公司的中国台湾地区竞争对手包括：

①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7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种积体电路、半导体、电子、计算机仪器设备及其材料、化学品、气体、零配件等进出口买卖业务，半导体、无尘室特殊气体及化学品等自动化供应系统业务及厂务系统业务，客制化设备研发制造业务，其他化学制品批发业务等。根据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台币与人民币 4.8641: 1 的汇率折算，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65,144.97 万元、88,854.7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收入总额、净利润为 95,369.11 万元、1,534.34 万元。

②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汉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9 月 13 日，系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承揽各项自来水设备工程、仪控工程、冷冻空调工程、无尘室无菌室安装工程及其设备的买卖制造，交通控制系统工程大楼、工厂电脑监控系统、工程环境监测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及其设备买卖，各种输配电力的电机电器工程承揽，各种电脑化自动监控系统工程设计、安装、维护承揽及相关设备的买卖，各种电脑及通信系统整合工程的承揽及相关软硬体的制造买卖，电脑机房控制设备的安装及设计，各项有关工程的规划设计技术顾问服务，电信管制射频器材的输入。根据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台币与人民币 4.8641:1 的汇率折算，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38,707.67 万元、120,148.51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收入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85,712.97 万元、8,162.11 万元。

公司的中国大陆地区竞争对手包括：

①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4,924.5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气体、化学品输送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厂房的设计安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涉及建筑业资质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机电设备及管道的研发、设计、安装及服务（特种设备除外），从事电子、光纤、生物科技、节能科技、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电产品、不锈钢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仪表仪器、半导体设备、光伏设备及零部件、节能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根据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财务数据，其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73,758.37 万元、33,103.18 万元；2016 年 1-6 月收入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5,843.27 万元、427.90 万元。

②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洁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管道配件、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根据《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 GMP 标准和客户要求，为医药企业的“洁净区”工程提供一站式的定制化专业技术服务，服务内容涵盖洁净管道系统、自控系统、洁净工业设备、设计咨询和 GMP 验证、洁净区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根据客户需求，朗脉股份既可提供单项业务，也能提供多项服务或整体解决方案，其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61,805.11 万元、13,835.92 万元，2013 年收入总额、净利润为 33,113.62 万元、3,344.31 万元。根据常铝股份披露的 2016 年度半年报，其医疗洁净分部 2016 年 1-6 月的收入总额为 5,486.47 万元，毛利为 1,636.72 万元。

五、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8,837.99	787.41	8,050.58	91.09%
机器设备	10 年	4,421.39	864.63	3,556.76	80.44%
运输工具	4-7 年	362.75	320.40	42.35	11.6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180.08	143.28	36.81	20.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72.38	43.32	29.06	40.15%
合计		13,874.59	2,159.03	11,715.56	82.1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者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尚可使 用年限	用途
----	---------------	-----	-----	--------	----------	------------	----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者	证书号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尚可使 用年限	用途
上海市莲花路 1500 弄 5 号 206 室	149.22	母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 第 003408 号	2007.11.30 -2075.08.29	外购	59.17	办公
上海市龙吴路 5688 弄 121 号 602 室	92.74	母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2) 第 007751 号	2012.3.13 -2073.1.14	外购	56.58	居住
上海市闵行区 紫海路 170 号	13,213.18	母公司	沪房地闵字(2016) 第 029936 号	2012.3.6 -2062.3.5	自建	45.75	办公 厂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鸿宝医疗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竣工日期
1	鸿宝医疗	沪房地奉字(2004) 第 032641 号	419.48	厂房	1996.01.01
2		沪房地奉字(2004) 第 032641 号	605.07	厂房	1996.01.01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鸿宝医疗系原集体企业上海洪宝医疗器械厂（以下简称“上海洪宝”）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实物及货币出资与日本投资方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6 年 1 月，李梦祥等四名自然人从上海鸿宝及日本投资方处受让了鸿宝医疗全部的股权后，鸿宝医疗由集体企业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目前，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发行人持有鸿宝医疗 80%的股权，曹祥龙先生持有鸿宝医疗 20%的股权（有关鸿宝医疗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六、（四）2、（1）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收购鸿宝医疗后，主要向其采购用于医药类高纯工艺系统的设备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鸿宝医疗在因股权转让变更为私营企业后，未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该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的手续，其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面临被处罚的风险。截止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鸿宝医疗未收到过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就其使用集体土地事宜给予任何处罚或整改的通知。

为了解决鸿宝医疗生产经营土地合规性问题并使得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符合生产压力容器产品的条件，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搬迁计划的方案》，拟于 2015 年 10 月之前将鸿宝医疗搬迁至发行人新购的 15017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发行人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分别取得了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094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及沪房地奉字（2013）第 01263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发行人就厂房建设规划许可事宜向当地政府提交了申请文件。然而由于政府变更了上述国有土地的土地规划，上述两处土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回购，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于 2016 年 2 月及 3 月注销上述两处房地产权证，故上述土地上的有关厂房建设计划已终止。为此，发行人一方面将现租赁的奉贤区生产厂房续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与出租方协商获得优先续租权，另一方面已启用紫海路 170 号 2 号楼（自有房产）3-4 层作为生产楼，承担部分生产制造任务，租赁厂房与自有厂房相结合的方式可以满足公司未来 2-3 年的厂房使用需要。目前该集体土地所在地所在的厂房仅作为仓库使用，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年底对前述土地及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并不再使用。

鸿宝医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使用集体土地不对发行人从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受让鸿宝医疗股权之前已取得了鸿宝医疗股权出让方曹祥龙先生及沈湧涛先生同意赔偿发行人及鸿宝医疗可能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的承诺。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及鸿宝医疗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在曹祥龙及沈湧涛先生无法承担上述赔偿责任的情况下，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收购鸿宝医疗后，主要向其采购医药类高纯工艺系统的专用设备，该等设备发行人亦可选择在市场上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依赖于鸿宝医疗的产品供应；（2）即使鸿宝医疗受到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鉴于鸿宝医疗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各项比例均占发行人相关项目的比重较小，鸿宝医疗受到处罚而可能遭受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及

鸿宝医疗已制定并且已开始逐步落实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搬迁方案实施完毕后，将能够彻底解决上述土地瑕疵问题；（4）就集体土地事宜，发行人及鸿宝医疗已取得了曹祥龙先生、沈湧涛先生及蒋渊女士同意补偿相应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鸿宝医疗的权益得到了进一步的保证。

综上所述，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鸿宝医疗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2016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性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根据至砾机电与上海乐百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百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乐百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539号的1486.69平方米的厂房，及面积为899平方米的2号车间和4号车间之间的空地作为堆场出租给至砾机电使用；租赁期限为自2014年12月13日起至2015年12月12日止；厂房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45万元计算，堆场年租金为人民币131,254元。2015年11月19日，至砾机电与乐百通续签了《租赁合同》，厂房租金每年45万人民币，租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2015年11月20日，至砾机电与乐百通续签了《补充协议》，堆场年租金人民币131,254元，租期12个月，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16年12月12日。乐百通就上述出租房产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8）第00459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鸿宝医疗与上海乐百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百通”）乐百通于2014年12月27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乐百通将其拥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奉贤环城北路539号、面积为1,486.69平方米的4号厂房出租给鸿宝医疗使用，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2016年1月14日止；租金按照每年人民币45万元计算。2015年11月20日，鸿宝医疗与乐百通签订了《租赁合同》，厂房租金每年45万人民币（含物业管理费和租赁发票费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止。乐百通就上述出租房产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奉）字（2008）第004598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该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机器设备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所有者	取得方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柔性复合制造设备系统-实验室用	1	至纯	在建工程转入	590.52	553.12	93.67%
全自动轨道焊接系统 A	7	至纯	购入	500.88	465.19	92.87%
超纯水制备设备 A	1	至纯	购入	327.35	265.15	81.00%
自动焊接设备-带机械臂	5	至纯	购入	250.33	232.49	92.87%
光纤棒全自动清洗设备	1	至纯	购入	237.95	220.99	92.87%
氢气压缩机	1	至纯	购入	254.70	218.41	85.75%
超纯水制备设备 B	1	至纯	购入	246.15	199.38	81.00%
光纤套管全自动清洗设备	1	至纯	购入	175.38	162.89	92.88%
自动直缝点焊机-200	1	至纯	购入	106.24	97.83	92.08%
自动直缝点焊机-100	1	至纯	购入	97.16	89.47	92.09%
除尘设备	1	至纯	购入	102.56	83.08	81.01%
干燥设备	2	至纯	购入	85.47	69.23	81.00%
焊机	1	至纯	购入	111.13	63.62	57.25%
电抛光设备	1	至纯	购入	66.66	61.38	92.08%
电子内窥镜	1	至纯	购入	107.69	58.90	54.69%
氦真空检漏仪	1	至纯	购入	43.59	40.14	92.09%
自动焊接设备	2	至纯	购入	39.32	36.51	92.85%
超声波测试仪	1	至纯	购入	33.33	30.69	92.08%
氧分检测设备	1	至纯	购入	32.48	29.91	92.09%
水分检测设备	1	至纯	购入	29.91	27.55	92.11%
自动焊接系统一套	1	至纯	购入	31.62	25.87	81.82%
焊机（ARC207）	1	至纯	购入	31.62	25.62	81.02%
氦检仪	1	至纯	购入	26.50	24.61	92.87%
数控万能平面水切割机	1	至纯	购入	30.34	24.58	81.02%
全位置焊管机	2	至纯	购入	38.46	24.46	63.60%
颗粒计数器（包括高压扩散器）	1	至纯	购入	23.14	22.95	99.18%
氦质谱检测仪	1	至纯	购入	24.46	22.72	92.89%
氧气分析仪（服务部）	1	至纯	购入	22.58	22.58	100.00%
焊机	1	至纯	购入	38.85	22.24	57.25%
颗粒计数器	1	至纯	购入	21.71	20.16	92.86%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 编号	取得时 间	取得方 式	宗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址	使用情况	使用 期限	账面价值 (万元)
沪房地闵字 (2016)第 029936号 ^{注1}	2012年	受让	7,974.00	上海市闵行区 吴泾镇409街 坊5/18丘	土地已经 交付	50年	885.23

注 1：发行人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的房屋竣工验收，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后，依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的规定，房地产权证书同时记载建设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情况，故发行人缴销原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6421 号《房地产权证》，并取得了换发的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9936 号《房地产权证》。

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1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在该地块所建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在建工程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0301 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闵字 2012 年第 0064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房屋建筑工程为发行人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建设工程抵押登记手续。

注 2：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登记处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沪房地奉字（2004）第 03264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鸿宝医疗拥有位于奉贤县西渡镇鸿宝村九组的土地建筑面积为 4,290.8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用途为工业。

注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名下曾拥有位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2 丘（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0940 号，宗地面积为 8,174.00 平方米）、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6 丘（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奉字 2013 第 012634 号，宗地面积为 15,017.00 平方米）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向发行人收购上述两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回购协议》，约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就上述回购事项向发行人支付回购补偿款。201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将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6 丘办理注销，2016 年 3 月 7 日，上海市奉贤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将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2 丘办理注销。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发明人
1	至纯科技	ZL200810200539.6	电热双螺旋板离心分离纯蒸汽发生器	发明	受让	2008.09.26	2028.09.25	曹祥龙
2	至纯科技	ZL200910194661.1	硅烷燃烧筒	发明	申请	2009.08.27	2029.08.26	吴海华
3	至纯科技	ZL201010269786.9	无冷凝水排放生产蒸馏水工艺及设备	发明	受让	2010.08.31	2030.08.30	曹祥龙
4	至纯科技	ZL201110391699.5	一种氦气循环冷却系统	发明	申请	2011.11.30	2031.11.29	徐立蒋 渊陈盛云
5	至砾机电	ZL201210012874.X	一种用于蓝宝石长晶炉的氦气隔离系统	发明	申请	2012.01.16	2032.01.15	徐力 蒋渊 陈盛云
6	至纯科技	ZL201210041264.2	一种不锈钢储液罐	发明	申请	2012.02.22	2032.02.21	吴海华 徐力薛 元赵英 鹏
7	至砾机电	ZL201210121092.X	一种吹扫净化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3	2032.04.22	吴海华 连海洲 徐力
8	至纯科技	ZL200720066463.3	特气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07.01.18	2017.01.17	吴海华 胡农
9	至纯科技	ZL200820153532.9	电热双螺旋板离心分离纯蒸汽发生器	实用新型	受让	2008.09.26	2018.09.25	曹祥龙
10	至纯科技	ZL200920070611.8	新型蒸馏水机	实用新型	受让	2009.04.17	2019.04.16	曹祥龙
11	至纯科技	ZL200920075969.X	硅烷燃烧筒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8.07	2019.08.06	吴海华
12	至纯科技	ZL200920209369.8	一种无菌层流推车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9.08	2019.09.07	宋君徐 力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发明人
13	至纯科技	ZL201120385247.1	一种洁净室用墙板与穿墙管道之间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0.11	2021.10.10	吴海华 薛元
14	至纯科技	ZL201120385283.8	一种 Y 型瓶抽气罩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0.11	2021.10.10	吴海华 薛元
15	至纯科技	ZL201120480590.4	蒸汽输送装置及其蒸发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1.25	2021.11.24	陈盛云 薛元徐力
16	至纯科技	ZL201120490977.8	一种氦气循环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1.30	2021.11.29	徐立蒋 渊陈盛云
17	至纯科技	ZL201120527643.3	滤筒式除尘器及其滤筒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1.12.15	2021.12.14	徐金蒋 渊陈盛云吴海华
18	至纯科技	ZL201220059236.9	一种不锈钢储液罐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2.22	2022.02.21	吴海华 徐力薛元赵英鹏
19	至纯科技	ZL201220067325.8	一种可移动在线清洗、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2.27	2022.02.26	吴海华 徐力冯升传宋君
20	至纯科技	ZL201220072149.7	一种有机溶剂自动供应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2.29	2022.02.28	吴海华 徐力薛元胡农
21	至砾机电	ZL201220126923.8	一种加热垫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3.29	2022.03.28	徐力吴 海华薛元
22	至砾机电	ZL201220174680.5	一种吹扫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4.23	2022.04.22	吴海华 连海洲徐力
23	至纯科技	ZL201220200382.9	一种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04	2022.05.03	吴海华 徐力连海洲
24	至纯科技	ZL201220247955.3	一种集成式特气房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29	2022.05.28	连海洲 吴海华薛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发明人
25	诺同电子	ZL201220578053.8	一种用于阀管线箱机柜面板的辅助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11.05	2022.11.04	夏银华 徐力蒋渊
26	至纯科技	ZL201320531084.2	一种便于压紧的灭菌烘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23.08.27	史汉琳 骆永翔 洪梦华
27	至纯科技	ZL201320531069.8	一种划分流道的灭菌烘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23.08.27	史汉琳 骆永翔 洪梦华
28	至纯科技	ZL201320531082.3	一种节能灭菌烘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23.08.27	史汉琳 骆永翔 洪梦华
29	至纯科技	ZL201320531628.5	一种具有压差除尘风道的灭菌烘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8.28	2023.08.27	史汉琳 骆永翔 洪梦华
30	至纯科技	ZL201320575069.8	一种化学品输送连接柜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9.16	2023.09.15	吴海华 季增伟 徐力
31	鸿宝医疗	ZL2014 20084655.7	一种蒸馏水制备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2.26	2024.02.25	曹祥龙 吴海华
32	至纯科技	ZL201420744890.2	一种巴氏消毒槽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12.01	2024.11.30	吴海华 袁梦琦 徐力
33	至纯科技	ZL201520087654.2	一种化学品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2.06	2025.02.05	季增伟 连海洲 徐力
34	至纯科技	ZL201520162469.5	一种混气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3.20	2025.03.19	吴海华 连海洲 薛元
35	至砾机电	ZL201520249432.6	一种用于装配阀门和阀门支架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21	2025.04.20	孙君耀 徐力
36	至砾机电	ZL201520250771.6	一种可扩展的阀组箱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21	2025.04.20	孙君耀 徐力
37	至砾机电	ZL201520250772.0	一种可安装多款阀门支架的面板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21	2025.04.20	孙君耀 徐力
38	至砾机电	ZL201520267622.0	一种反渗透浓水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28	2025.04.27	徐力吴海华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发明人
39	至砾机电	ZL201520267532.1	一种纯化水机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4.28	2025.04.27	徐力 潘嘉威
40	至纯科技	ZL201520377554.3	一种灭菌配液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6.03	2025.06.02	吴海华 薛元连 海洲
41	至纯科技	ZL201520516988.7	一种配液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7.16	2025.07.15	吴海华 徐力薛 元
42	至纯科技	ZL201520531077.1	一种工艺设备及其工艺设备管道穿板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7.21	2025.07.20	吴海华 徐力连 海洲
43	至纯科技	ZL201520530858.9	一种工艺装备及其管道穿墙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7.21	2025.07.20	吴海华 徐力连 海洲
44	至纯科技	ZL201520656478.X	一种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8.27	2025.08.26	薛元洪 梦华
45	至纯科技	ZL201520656479.4	一种等离子体处理装置中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08.27	2025.08.26	洪梦华 薛元
46	至纯科技	ZL201521010831.3	一种常压辉光等离子体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5.12.08	2025.12.07	陈晓 吴海华 洪梦华

上表中受让的专利系无偿转让而得，受让“新型蒸馏水机”、“电热双螺旋板离心分离纯蒸汽发生器”、“无冷凝水排放生产蒸馏水工艺及设备”等专利，可以使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一方面拥有自己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可以围绕公司产品整机与组件建立起专利保护圈，在此基础上进行持续技术创新。

3、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颁发的以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至纯科技	8062582		第 37 类	2011.04.07-2021.04.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
2	至纯科技	9099057	至纯	第 37 类	2012.02.07-2022.02.06
3	至纯科技	9452434	至纯	第 6 类	2012.05.28-2022.05.27
4	至纯科技	9452530	至纯	第 36 类	2012.05.28-2022.05.27
5	至纯科技	9452711	至纯	第 42 类	2012.05.28-2022.05.27
6	至砾机电	9452377	至砾	第 37 类	2012.05.28-2022.05.27
7	至纯科技	10821741	天鼎	第 7 类	2013.09.21-2023.09.20
8	至纯科技	10821783	鸿宝	第 7 类	2013.09.21-2023.09.20
9	驭航信息	12004384		第 9 类	2014.06.28-2024.06.27
10	驭航信息	12004581	驭航	第 42 类	2014.06.21-2024.06.20
11	驭航信息	12004605	Navcoer	第 42 类	2014.06.21-2024.06.20
12	至纯科技	14275140	LAB2FAB	第 7 类	2015.05.07-2025.05.06
13	至纯科技	12368163	APS	第 7 类	2016.02.14-2026.02.13
14	至砾机电	14836183		第 9 类	2015.10.28-2025.10.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 品类别	有效期
15	至纯科技	16848956		第 37 类	2016.06.28-2026.06.27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 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 范围	取得 方式	登记批准 日期
1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180394 号	至纯注射水输送控 制软件	2009.06.29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09.11.18
2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180395 号	至纯气体侦测监控 系统软件	2009.01.14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09.11.18
3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29590 号	至纯污水处理软件	2010.04.28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0.8.14
4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232578 号	至纯全自动气柜控 制软件	2010.04.12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0.8.29
5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67411 号	SMARTGAS 软件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1.12.30
6	至纯 科技	软著登字第 0376250 号	集成式特气房的运 行控制软件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2.2.9
7	至砾 机电	软著登字第 0376078 号	模块化 CIP&SIP（在 线清洗和在线灭菌） 系统的运行控制软件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2.2.9
8	至砾 机电	软著登字第 0376252 号	集成式工业配液系 统的运行控制软件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2.2.9
9	至砾 机电	软著登字第 0376074 号	集成式纯化水循环 存储&动态分配系统 的运行控制软件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2012.2.9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10	至砾机电	软著登字第0378238号	远程厂务系统数字化平台软件	2011.10.1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2.15
11	至砾机电	软著登字第0378240号	注射用水循环储存和动态分配模块软件	2011.6.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2.2.15
12	至砾机电	软著登字第0820529号	至砾纯化水分配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13
13	至砾机电	软著登字第0820355号	至砾注射水分配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13
14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522714号	驭航企业运营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3.2.26
15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833278号	驭航企业流程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
16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833372号	驭航企业文档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
17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833086号	驭航企业资产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
18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833083号	驭航企业费用控制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
19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0833276号	驭航企业办公用品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4.10.30
20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1047262号	驭航企业报表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8.19
21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1047278号	驭航企业报价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8.19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登记批准日期
22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1050131号	驭航企业合同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8.21
23	驭航信息	软著登字第1050498号	驭航企业人事管理软件 V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015.8.24

（三）发行人所获得的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日期	颁发部门	文号
1	全国质量信得过单位	2007.09.06	CHC全国高科技质量监督促进工作委员会	06070960
2	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商会理事单位	2008.05.08	上海紫竹科学园区商会	紫商证字第ZCC200805033号
3	2010年度品牌服务	2010.11	上海市中小企业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	无
4	上海市火炬计划项目	2010.07	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10HJC003500
5	高新技术企业	2010.12.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031000409
6	2010年度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2010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无
7	201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	201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无
8	创新型企业	20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和上海市张江高科技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MH437
9	2011年上海市民营科技综合百强企业	2012.12.18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无
10	高新技术企业	2013.09.1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F201331000117
11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4.4.30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无
12	2013-2014年度上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9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进会	无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日期	颁发部门	文号
13	上海市专利试点工作企业	2014.9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4B企99

公司在发展壮大的同时也致力于公益事业，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在行业内树立了与其领先地位相匹配的企业形象。2010年，公司捐赠40万元用于建设希望小学；2011年，公司作为协办单位之一参加了以民政部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上海市民政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和上海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为指导单位，由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扶贫基金会和南都公益基金会主办的第三届“芯世界”公益创新计划，为“芯世界”公益创新奖提供资金支持。

（四）许可使用情况

1、2011年3月22日，至纯有限与上海友派签订了编号为HP201103106《金蝶软件使用许可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至纯有限取得金蝶K3财务包及供应链的软件许可使用权。

2、2012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科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PO-SHKN-20120203号《采购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取得Autocad2012商业完整版的软件许可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营业务许可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09]040398	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09.21	2015.09.21-2018.09.2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三级）	B3184031011229	可承担投资额8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15.11.18	2015.11.18-2020.11.17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作、安装			
3	IOS8000 职业健康 证书	00915S10153R 0M	高纯介质工艺输送系 统及装置的设计、集 成、安装及服务,尾气 处理和废液处理系统 的设计、安装及服务。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5.03.18	2015.03.18 -2018.03.1 7
4	ISO14000 环境体系 证书	00915E10209R 0M	高纯介质工艺输送系 统及装置的设计、集 成、安装及服务,尾气 处理和废液处理系统 的设计、安装及服务。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5.03.18	2015.03.18 -2018.03.1 7
5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2012010301582 068	低压配电柜(低压成套 开关设备)产品符合强 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CNCA-01C-010: 2007的要求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2012.12.28	2012.12.28 -2017.12.2 8
6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916Q10656R 3M		长城(天津) 质量保证中 心	2016.04.06	2016.04.06 -2018.09.1 5
7	中华人民 共和国特 种设备制 造许可证 (压力容 器)	TS2231021-201 7	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 器的制造: D1第一类低 压力容器; D2第二类低、 中压力容器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3.05.14	2013.05.14 -2017.6.14
8	辐射安全 许可证	沪环辐证 [32713]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上海市环境 保护局	2013.05.09	2013.05.09 -2018.05.0 8
9	特种设备 安装改造 维修许可 证(压力 管道)	TS3831A10720 18	获准从事GC2级的压 力管道的安装	上海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2014.02.24	2014.02.24 -2018.01.1 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资质、许可等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资格和许可,不存在主营业务资质、资格和许可通过外包、合作开发等方式外借、挂靠等情形,

不存在挂靠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的施工队伍、借用相关资质承揽工程项目等情形，未收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1	小流量特种气体供应技术	保证高纯特种气体在经过复杂的工艺输送过程后仍然保持所要求的纯度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气体类系统
2	大流量特种气体供应技术	实现了气体的集中供应，大幅提高供气流量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批量使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气体类系统
3	有机溶剂集中自动供应技术	实现了双桶、双泵的自动切换；能及时有效的侦测燃烧光线和热源，实现自动报警指示、自动切断供应、自动切断设备电源。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化学品系统
4	生物制药企业实验室用钢瓶气供应技术	通过高压管道、高压截止阀、高压排气阀、气体过滤器、减压阀的运用，满足实验室中的仪器对气体纯度洁净度的要求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气体类系统
5	可以移动的局部无菌运送技术	能在移动空间内创造可靠均流的无菌层流环境，替代传统的建立大面积层流带的方式，降低成本，提高均流效果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少量试用	集成创新	气体类、化学品、液体类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6	工艺特气输送及监控技术	能实现对高纯工艺气体系统各项指标的在线检测和控制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气体类系统
7	模块化可移动式在线清洗/在线灭菌系统	通过模块化设计降低生产成本； 简化管线、简化自控系统操作流程； 为在不同生产车间的储罐和子系统进行单独的在线清洗和在线灭菌；保证不同工艺系统间没有任何连接，杜绝不同系统间的污染；根本上避免生物制药企业最忌讳的死管段，真正满足无菌要求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液体类系统
8	一种将高纯液体原料直接汽化的技术	实现对蒸汽输送装置的精确温度控制，解决液化问题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原始创新	气体类系统
9	洁净室用的彩钢板穿墙反扣装饰部件	能有效隔离洁净区和非洁净区，保证洁净室的纯净度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原始创新	气体类、化学品、液体类系统
10	氦气循环降温冷却	通过循环利用氦气大幅降低冷却成本； 通过双瓶氦气供应保证降温过程的连续进行；通过气动阀和传感器的配合实现自动控制，同时保证循环系统本身不会对氦气和被冷却部件产生二次污染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气体类系统
11	卧式钢瓶内液态介质分区域加热控制	通过分区域的独立加热控制，充分保证卧式钢瓶内液态介质整体温度均匀一致；通过可插拔式快速接头，实现更加方便的操作与维护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气体类系统
12	卧式钢瓶瓶口阀抽气罩技术	能在 Y 型瓶的瓶口阀与输气管道的接口处出现大量气体泄漏时，有效排除气体泄漏对工作人员造成的安全隐患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原始创新	气体类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13	旋风式硅烷燃烧处理技术	通过进气管与燃烧筒筒体相切的技术解决方案,使燃烧筒内形成以排气管下部管体为中心的下降式外旋气流,分离二氧化硅浓烟烟灰和气体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少量使用	集成创新	尾气处理系统
14	洗浴式酸洗除尘	针对酸性粉尘特征开发,能使单个设备同时实现除尘、酸洗两个功能,弥补目前市场上除尘和酸洗分开的不足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少量试用	原始创新	尾气处理系统
15	光再生吸附	高能 UV 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利用游离氧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再利用臭氧对光束照射后的有机物所具有的极强氧化作用,使活性炭表面无法积聚过多有机物,确保其活性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尾气处理系统
16	迷宫式洗涤	在化学洗涤反应腔内设置多重错流、截留、压缩,形成迷宫式反应路线,使气液两相多次充分接触,实现化学平衡,以达到净化目的,比传统的填料塔效率高 30%~50%,对于一些剧毒、不稳定的亲水性污染物有很好的截获效率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尾气处理系统
17	纯化水制备的无中间水箱技术	保证整个管路系统全封闭,避免外界环境对系统的污染;不需要考虑对存在储罐而产生灭菌问题; 无中间水箱可以保证整个系统管道内压力及流速一致,不需要额外增加中间水箱后的提升泵,以此降低能耗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集成创新	纯化水机
18	纯化水制备的双路供水技术	使纯水机在供水和内循环状态下都无死水段。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集成创新	纯化水机
19	纯化水制备系统的低通量自循环技术	在纯水罐处于高液位状态时,纯化水制备系统自动转为低通量自循环,无需停机,降低滋生细菌风险,节约能源。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集成创新	纯化水机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20	无冷凝水排放的蒸馏水生产技术	由于蒸馏水是蒸汽冷却的产物，原有技术的蒸馏水生产工艺都无法离开冷却过程，而当冷却水与蒸汽换热，自身温度升高，必然会产生高温冷凝水排放。本技术利用热能的多次交换，汽水多次分离，无冷凝水排放，不会出现热污染，减少了能源的损失，符合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理论。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广泛运用	集成 创新	多效蒸馏水机
21	无需冷却水的蒸馏水生产技术	将原有技术的蒸馏水生产工艺中的冷却水改为原料水。蒸汽汽水分离、冷凝过程中放出的热量，被此原料水吸收、加热、冷却后成为成为蒸馏水。并且两路原料水在机组内多次互相换热，全部生成蒸馏水产品，实现了无冷却水无冷凝水排放的新工艺。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广泛运用	集成 创新	多效蒸馏水机
22	双向离心分离技术	本技术采用内外双向螺旋通道，具有内外、上下多种离心分离的特点，可以使气液混合物得到充分的分离，分离效果显著提高，克服了传统工艺中蒸汽分离不彻底的弊端，比一般蒸汽发生器具有更好的分离效果，产出的蒸汽高饱和、高质量。 同时，双向螺道的新型设计使该分离器结构紧凑，热效率高，操作安全简单。	技术引进 再创新	技术成熟批 量使用	引进 消化 吸收 再创新	水汽双向离心分离器
23	电加热蒸馏水生产技术	本技术利用电能加热，实现了工厂没有工业蒸汽也能生产注射用水。是电加热+多效蒸馏水机一体生产工艺，是以纯化水为原料水，380V 电能为加热源，通过蒸馏和分离制得无菌、无热原的合格注射用水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 创新	电加热蒸馏水机
24	电热双螺旋板离心分离纯蒸汽制备技术	本技术是将纯化水蒸发和气液分离在一个设备内进行，利用挡板、双螺旋板、双向螺道离心分离、多级分离技术，在双螺旋板离心电加热器内产生纯蒸汽。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 创新	电加热纯蒸汽发生器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25	蒸馏塔多级离心分离技术	蒸馏塔内共三级分离，一级重力分离+螺旋板离心分离+撞击式分离，使气液混合物完全分离去除热原，有效地保证了蒸馏水质量。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多效蒸馏水机
26	双管板结构技术	生物制药行业，冷热媒两种介质之间不允许有任何渗漏所导致的混合，这就需要管程和壳程的两层管板之间有一定间距的空隙，可以有效保证管程和壳程两种介质相互无渗漏混合风险。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蒸馏塔，双管板换热器
27	二点不凝性气体分离技术	在一号蒸馏塔和冷凝器将不凝性气体和挥发性的杂质从给水中分离掉，减少蒸馏水中不凝性气体的含量，有效的保证蒸馏水机产水质量。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多效蒸馏水机
28	蒸馏塔去除热应力技术	蒸馏塔加热内胆采用悬挂结构，冷凝器和预热器采用“U”型双管板技术结构，去除了热应力影响，大大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多效蒸馏水机
29	无菌配液技术	本技术是保证在无菌环境下进行药液配制、除菌过滤、动态缓存、药液输送和工艺控制，最终配制成符合人体注射要求的无菌注射剂所需浓度，是注射剂生产过程中最核心最复杂的工艺技术。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集成创新	配液系统模块
30	三维建模技术	模块化的三维设计，结构合理紧凑，占地面积小；所见即所得，便于进行系统模块内部构建的碰撞检查；便于进行管道死角、坡度检查。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广泛运用	集成创新	所有系统模块设备
31	不锈钢内衬管输送技术	药品生产过程中，对于特定流体介质，一般使用的不锈钢储罐及不锈钢管道就有了局限性，如一些强酸腐蚀性介质及一些会与金属材质有反应的药品就无法使用，所以需使用不锈钢内衬管输送技术。 技术主要用于药液在配制过程中不可与金属材质接触，否则会发生反应变色而导致产品失效的药品生产；以及生产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不锈钢内衬配液系统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过程中需添加一些乙酸类的酸性介质溶媒的溶媒结晶和电点结晶的原料药生产等。				
32	无菌隔离灌装技术	2010 版 GMP 要求高污染风险的操作宜在隔离操作器中完成。 无菌隔离技术与传统的洁净技术相比较，具有以下优势： 1.自动气化过氧化氢灭菌器灭菌，省时省力，气体分布均匀，效果较好，同时容易验证； 2.与外界完全隔离，仅通过 HEPA 进行空气交换，并可恒定隔离舱内的压力以阻绝外界污染； 3.采用双门或 RTP 快速传递系统，保证了在无菌环境中的传递； 4.能够明显降低操作和维护的成本，洁净室要求 C 级或 D 级，相比较 B+A 方式投资成本大大降低。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无菌灌装联动线
33	符合 GMP 要求的计算机信息技术	药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先进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代替手工记录，实现由计算机系统对药品生产全过程的物料、生产、质量、设备、文件、厂房与设施和人员的监控管理。提高了数据的准确性，保证了药品的质量。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MES 系统
34	计算机验证技术	检查验证用于药品生产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客户要求，其追溯记录功能是否能够满足美国欧盟 GMP 标准、21CFR-Part11 的法规要求，并最终确认是否能够代替原始手工记录。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计算机验证系统 CSV
35	模块化特气房技术	是指在符合客户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把特气供应设备连同气体钢瓶、气体监控、安装装备和配套管道系统等，全部安装在一个可移动式的防爆空间内（如改装后的集装箱、活动板房等），该移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移动式模块化特气房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动式模块化特气房内的所有设备、装置、管阀件等全部在制造工厂内安装调试完成；运输至用户现场后，可快速定位拼装和接管，完成整个特气工艺系统，快速实现特气供应。				
36	远程厂务系统数字化平台	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终端监视特气系统运行状况。 主要特点：1、无线传输信息，使用智能手机作为用户终端，随时随地都可以查看信息，不用考虑信息传输线路的配套；2、传输距离远。只要 3G 网络覆盖的区域，都能采集到信息；3、使用现有硬件，不用额外增加硬件。现场信息采集传感器都是现有系统，不用进行任何改造、升级，智能手机也越来越普及，基本上缺少的只是一套合适的软件将二者联系起来。	自主研发	技术成熟	集成创新	远程厂务系统数字化平台
37	低温汽化蒸馏水生产技术	低温汽化蒸馏水生产技术通过纯蒸汽压缩机和提高进水温度等措施节约一次加热蒸汽量，蒸汽消耗量是传统蒸馏水机实际消耗汽量的 50%~70%左右，并且出水水质好，电导指标 $<0.1\mu\text{s}/\text{cm}$ ，（是传统多效蒸馏水机出水电导 $<1\mu\text{s}/\text{cm}$ 的~10 倍）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热压式蒸馏水机
38	热湿法气体净化	适合处理半导体、光伏、LED 行业产生的 SiH_4 、 BCl_3 、 HBr 、 NH_3 等气体，前级采用双进风涡流形式，使气体充分混合并接触到加热的电阻丝，蓄热燃烧，后级利用喷淋降解亲水物质和前级反应产物。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电加热水洗式尾气处理器
39	中压多谱段紫外线脱氯技术	取代活性炭过滤器脱除余氯，高效脱除余氯的同时彻底灭活原水中的微生物，无需定期清洗和消毒，无需任何化学品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	纯化水机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作用	来源	成熟度	创新类型	对应的主要产品
		添加。			再创新	
40	超滤膜取代多介质过滤器技术	超滤膜取代多介质过滤器过滤掉原水中的微粒、胶体、大分子有机物等杂质，同时截留原水中的细菌、热原等，大大降低出水的污染指数 SDI 值。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纯化水机
41	生物废水灭活处理技术	本技术对生物废水采用物理加热消毒灭菌方法，在生物废水中通入蒸汽，利用高温使蛋白质变性或凝固，使微生物死亡；高温使病毒蛋白质变性，也可使双链 DNA 解开成单链或使核糖-磷酸键断裂，从而使病毒失去活性。	技术引进再创新	技术成熟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生物废水灭活系统

六、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及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商标及相关生产技术，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

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或个人占用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股东单位控制。

4、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有关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取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制造、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发行人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1、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渊。

除本公司外，蒋渊、尚纯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除本公司及尚纯投资外，陆龙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延续，且除本公司外，蒋渊、尚纯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除本公司及尚纯投资外，陆龙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11月5日，至纯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11月4日，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12月3日，至纯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2月07日至2013年12月07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12月17日，至纯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5月7日，至纯科技实际控制人蒋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至纯科技自2013年5月7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了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5月23日，至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自2013年5月23日起90天内提清借款）起算，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5%。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6月14日，至纯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8月15日，至纯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08月30至2014年08月29日，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至一年贷款利率上浮5%。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0月14日，至纯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利率为月利率0.55002%。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0月23日，至纯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10月22日，利率为月利率0.55002%。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

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9日，至纯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1日至2014年12月10日，利率为月利率0.55002%。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12日，至纯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12月17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12月12日，至纯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17日至2014年3月17日，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5月29日，至纯科技与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自2014年5月29日起90天内提清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5月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11月9日，此笔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153200050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蒋渊女士为上述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1532000501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蒋渊女士为上述发行人对中国银行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002141210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16日止。本协议项下发行人对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一切债务由蒋渊女士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FA782971150106《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花旗银行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250万元整，融资方式、限额及最长期限为：贷款不超过美元125万元整，最长期限为3个月；贸易信用证不超过等值美元250万元整，最长期限为6个月；进口融资不超过等值美元125万元整，最长期限为3个月。同日，蒋渊女士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蒋渊女士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保证。

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990150316000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同日，蒋渊女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990150316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蒋渊女士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1511860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蒋渊女士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BE1313670001A《最高额保证合同》，蒋渊女士为上述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5年8月19日，蒋渊女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

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12015201101《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蒋渊女士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6120152011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9 日，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YB9828201528049801 的《保证合同》，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为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订立的编号为 982820152804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向贷款人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了编号为 31440164290168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为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1440164010168 的《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E1613490001 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止。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的约定，蒋渊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公司产生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原因系为保证公司顺利获得银行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渊及其丈夫陈盛云先生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长，将逐渐减少因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而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规范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蒋渊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见招股说明书“三、（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蒋渊已经遵守了上述承诺。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部董事声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鲍三中、吕秋萍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当时的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1-6月在公司薪酬（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其他利益关系
蒋渊	董事长、总经理	女	40	2000-至今	1995 年至 1998 年在上海市静安区经贸委宣传科任科员；1998 年至 2000 年在凯耐第斯工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中心任职，最后职位为营销总监；200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获得上海市闵行区领军人才称号；2012 年获得 APEC 中小企业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12 渣打银行中国成长企业价值榜”年度女性管理奖。2014 年获得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称号；2015 年获得 2013-2014 年度上海市三八	13.55	7,600.32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1-6月在公司薪酬(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红旗手荣誉称号。			
吴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男	36	2004-至今	国家一级建造师，2000年至2001年在上海法特洁净系统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在安思特管道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任设计工程师；2002至2004年在上海新帜纯净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6月至2011年5月兼任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8.47	1,014.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吴宗鹤	董事	男	37	2011.9-至今	2000年至2008年在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系统工程师、分析员、分析师；2008年至今在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西安爱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基亚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11.47	-	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普通合伙人处任职
鲍三中	独立董事	男	43	2011.9-至今	2006年至2007年任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江西万科益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江苏南通万科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负责人，2011年至今任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	-	无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女	56	2011.9-至今	1983年至1985年在上海交电采购供应站财务科任职；1985年至1992年在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国际金融教研室任讲师；1993年至2004年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最后的职位为合伙人；2005年至2011	3.00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1-6月在公司薪酬（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年6月在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职务为合伙人；2011年6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今兼任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恒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兼任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丽静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任主席	女	30	2006-至今	2006年至2010年任公司销售助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管理会计经理，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其中2011年12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3.00	-	无
庄明强	监事	男	43	2003.7-至今	1992年至1999年在晶晶水族器材有限公司任设备领班，2000年至2003年6月在上海新帆纯净技术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3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采购员、综合管理部后勤总务，2011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	-	无
时秀娟	监事	女	28	2008-至今	2008年至2010年任公司行政助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4.20	-	无
陈盛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6-至今	1994年至2006年在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任住院医师、主任助理、主治医师、临床外科工会委员，200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16	-	蒋渊的配偶
陆磊	财务总监	男	34	2010.12-至今	2003至2010年12月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成员所）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其中2008年至2009年在均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均富国际成员所）任助理审计经理，2010年12	4.33	-	控股股东尚纯投资的有限合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2016年1-6月在公司薪酬（税前）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伙人、陆龙英的侄子
徐力	制造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05-至今	2001年至2002年在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化纤厂任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在广州令达科技有限公司任自控工程师；2005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电气工程师、制造中心经理、子公司至砾机电副总经理。	-	-	无
袁梦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至今	1995年至2000年在恩德斯豪斯上海办事处任销售、市场及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飞利浦（中国）有限公司光源事业部任大客户经理；2001年至2013年在瑞士恩德斯豪斯集团中国销售中心先后任区域销售经理、中国区服务总监和亚太区培训中心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53	-	无
						5.27		

2、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渊	董事长、总经理	-	-	-
吴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	-	-
吴宗鹤	董事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微软移动联新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鲍三中	独立董事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吕秋萍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公司
		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江苏恒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陆龙英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任主席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孙丽静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任主席	-	-	-
庄明强	监事	-	-	-
时秀娟	监事	-	-	-
陈盛云	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陆磊	财务总监	-	-	-
徐力	制造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袁梦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控制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陆龙英系蒋渊的母亲，尚纯投资系由陆龙英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

本次发行前，蒋渊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陆龙英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

1、蒋渊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EMBA，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在上海市静安区经贸委宣传科任科员；1998 年至 2000 年在凯耐第斯工艺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中心任职，最后职位为营销总监；200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长。2011 年获得上海市闵行区领军人才称号；2012 年获得 APEC 中小企业峰会组委会颁发的“2012 渣打银行中国成长企业价值榜”年度女性管理奖；2014 年获得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称号；2015 年获得 2013-2014 年度上海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

2、陆龙英，女，1946 年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的母亲，大专以下学历。1978 年至 1996 年在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吴泾仓库任出纳，1996 年退休；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为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3、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266.7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12%。尚纯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其中公司股东陆龙英以货币资金 396 万元出资，占出资额的 99%，公司财务总监陆磊以货币资金 4 万元出资，占出资额的 1%；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第 3 幢 10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龙英；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和投资管理。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6）第 5051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纯投资的总资产为 421.25 万元，净资产为 368.54 万元；2015 年净利润-1.59 万元。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6）第 5052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尚纯投资的总资产为 420.78 万元，净资产为 367.45 万元；2016 年 1-6 月净利润-1.0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纯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一	有限合伙人		
1	陆磊	4.00	1.00%
二	普通合伙人		
1	陆龙英	396.00	99.00%
合计		400.00	100.00%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606.68	3,168.01	3,304.81	5,44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43.68	1,659.59	549.80	1,189.26
应收账款	22,171.77	18,571.69	16,910.71	16,154.50
预付款项	3,110.89	1,626.90	1,622.14	1,533.68
其他应收款	1,140.79	1,021.84	1,124.67	1,41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009.65	-	-
存货	7,641.45	7,362.36	7,386.89	9,824.63
流动资产合计	38,515.27	35,420.05	30,899.02	35,557.29
固定资产	11,715.56	12,524.40	2,121.99	1,296.61
在建工程	273.00	-	5,755.53	2,518.92
无形资产	903.19	918.37	2,680.17	2,522.25
长期待摊费用	8.71	26.01	80.65	99.12
长期股权投资	-	-	95.85	-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1	179.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11	818.74	581.48	46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6.79	14,466.72	11,315.67	6,906.64
资产总计	52,402.05	49,886.77	42,214.69	42,463.93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权益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4,972.23	6,624.70	6,210.46	5,829.25
短期借款	4,540.45	4,424.20	3,720.00	5,300.00
应付票据	299.66	180.00	1,581.56	923.94
预收款项	1,530.05	625.30	617.57	3,500.81
应付职工薪酬	110.64	97.51	104.02	136.79
应交税费	2,986.19	2,289.17	1,840.09	908.27
应付利息	187.50	-	-	-
其他应付款	1,354.10	1,004.82	92.57	8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1,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80.82	16,245.70	14,166.27	16,682.91
递延收益	1,660.00	1,660.00	1,660.00	1,660.00
长期借款	2,200.00	2,200.00	3,200.00	3,200.00
应付债券	4,897.54	4,862.7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	5.14	7.92	14.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1.30	8,727.90	4,867.92	4,874.87
负债合计	25,242.12	24,973.60	19,034.18	21,557.78
股本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资本公积	523.48	547.59	547.59	547.59
盈余公积	989.88	989.88	878.20	688.72

未分配利润	10,046.57	7,659.81	6,001.62	3,858.3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7,159.93	24,797.27	23,027.40	20,694.61
少数股东权益	-	115.90	153.11	21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9.93	24,913.17	23,180.51	20,906.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02.05	49,886.77	42,214.69	42,463.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0,840.20	20,750.68	20,181.48	20,223.41
减：营业成本	7,098.61	12,507.26	12,756.61	13,165.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55	137.71	143.09	147.99
销售费用	312.44	839.35	622.28	565.46
管理费用	1,461.61	3,141.33	2,741.49	2,827.08
财务费用	341.45	930.15	363.61	210.14
资产减值损失	-6.06	1,387.55	797.54	721.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加：投资收益	-	83.35	-4.15	-
二、营业利润	1,577.60	1,890.68	2,752.71	2,586.07
加：营业外收入	1,216.62	86.48	258.71	477.91
减：营业外支出	31.70	0.03	15.35	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0	0.01	1.19	-
三、利润总额	2,762.52	1,977.13	2,996.06	3,061.01
减：所得税费用	375.76	244.47	427.91	513.02
四、净利润	2,386.77	1,732.66	2,568.15	2,548.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86.77	1,769.87	2,626.59	2,494.60
--少数股东损益	-	-37.21	-58.44	53.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6.77	1,769.87	2,626.59	2,49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21	-58.44	53.4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3	0.113	0.168	0.1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3	0.113	0.168	0.160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7.32	20,346.68	20,185.81	20,19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61	7.2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5	551.23	665.26	2,45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6.58	20,905.15	20,851.06	22,65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7.92	15,454.53	10,922.87	15,73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42	2,131.98	2,695.24	3,05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8	1,035.88	666.64	1,10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90	2,072.97	2,044.81	2,34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1.62	20,695.35	16,329.57	22,2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4	209.80	4,521.50	41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7.07	0.48	13.31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07	200.48	13.31	10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8.00	4,876.36	4,434.26	3,5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	200.00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00	5,076.36	4,534.26	3,5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06	-4,875.88	-4,520.95	-3,47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68	4,893.44	4,920.00	8,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79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68	9,688.44	4,920.00	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66	770.03	669.78	703.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4.42	4,189.24	6,500.00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09	4,959.27	7,169.78	3,70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1	4,729.17	-2,249.78	4,79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1	63.09	-2,249.24	1,733.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98.35	3,035.25	5,284.49	3,550.8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3.96	3,098.35	3,035.25	5,284.49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众华审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66.65	110.39	-1.19	15.3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0	47.45	166.33	374.65
3、债务重组损益	-	-	-12.00	-
4、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65	38.87	180.92	-
5、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
7、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9	31.76	86.67	84.9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239.19	228.47	420.73	474.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5.75	29.54	61.76	71.97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1,053.44	198.93	358.97	402.97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1.21	-0.25	5.2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3.44	197.72	359.22	3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3.33	1,572.14	2,267.37	2,096.91

（三）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3%	51.37%	46.79%	50.22%
流动比率	2.34	2.18	2.18	2.13
速动比率	1.87	1.73	1.66	1.5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1.59	1.48	1.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9%	0.15%	0.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5	1.70	1.48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3	0.95	1.03	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36.54	3,691.96	3,783.65	3,66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5	3.36	5.72	12.9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0.01	0.29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0	-0.14	0.11

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净资产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无形资产摊销额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费用化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所属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9.19%	0.15	0.15
	2015 年	7.40%	0.11	0.11
	2014 年	12.06%	0.17	0.17
	2013 年	12.68%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5.13%	0.09	0.09
	2015 年	6.57%	0.10	0.10
	2014 年	10.41%	0.15	0.15
	2013 年	10.66%	0.13	0.1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

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606.68	3,168.01	3,304.81	5,44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43.68	1,659.59	549.80	1,189.26
应收账款	22,171.77	18,571.69	16,910.71	16,154.50
预付款项	3,110.89	1,626.90	1,622.14	1,533.68
其他应收款	1,140.79	1,021.84	1,124.67	1,414.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2,009.65	-	-
存货	7,641.45	7,362.36	7,386.89	9,824.63
流动资产合计	38,515.27	35,420.05	30,899.02	35,557.29
固定资产	11,715.56	12,524.40	2,121.99	1,296.61
在建工程	273.00	-	5,755.53	2,518.92
无形资产	903.19	918.37	2,680.17	2,522.25
长期待摊费用	8.71	26.01	80.65	99.12
长期股权投资	-	-	95.8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21	179.21	-	-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11	818.74	581.48	46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86.79	14,466.72	11,315.67	6,906.64
资产总计	52,402.05	49,886.77	42,214.69	42,463.93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2,463.93万元、42,214.69万元、49,886.77万元和52,402.05万元,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资产结构方面,2013年末至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下降趋势,2016年6月末略有回升,主要是由于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2013年末至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16年6月末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摊销。

(2)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40.45	17.99%	4,424.20	17.72%	3,720.00	19.54%	5,300.00	24.59%
应付票据	299.66	1.19%	180.00	0.72%	1,581.56	8.31%	923.94	4.29%
应付账款	4,972.23	19.70%	6,624.70	26.53%	6,210.46	32.63%	5,829.25	27.04%
预收款项	1,530.05	6.06%	625.30	2.50%	617.57	3.24%	3,500.81	16.24%
应付职工薪酬	110.64	0.44%	97.51	0.39%	104.02	0.55%	136.79	0.63%
应交税费	2,986.19	11.83%	2,289.17	9.17%	1,840.09	9.67%	908.27	4.21%
应付利息	187.50	0.74%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54.10	5.36%	1,004.82	4.02%	92.57	0.49%	83.86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1.98%	1,000.00	4.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80.82	65.29%	16,245.70	65.05%	14,166.27	74.43%	16,682.91	77.39%
递延收益	1,660.00	6.58%	1,660.00	6.65%	1,660.00	8.72%	1,660.00	7.70%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00.00	8.72%	2,200.00	8.81%	3,200.00	16.81%	3,200.00	14.84%
应付债券	4,897.54	19.40%	4,862.76	19.47%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	0.01%	5.14	0.02%	7.92	0.04%	14.87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1.30	34.71%	8,727.90	34.95%	4,867.92	25.57%	4,874.87	22.61%
负债合计	25,242.12	100.00%	24,973.60	100.00%	19,034.18	100.00%	21,557.78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1,557.78万元、19,034.18万元、24,973.60万元、25,242.1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6,682.91万元、14,166.27万元、16,245.70万元、16,293.32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77.39%、74.43%、65.05%、65.29%。

2014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下降了2,523.60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提高,减少了短期借款需求,短期借款金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580.00万元。

2015年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939.42万元,主要是因为:(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增加了短期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2)新建办公大楼及厂房的尾款尚未支付,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工程款较2014年末增加较大;(3)本期发行了5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期末摊余成本4,862.76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基本保持平稳,其中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532.81万元,系本期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多;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500.00万元,系本期偿还长期银行借款500.00万元;另一方面,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均较2015年末有所增长,使得负债总额与2015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从负债结构来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降低,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体现了公司长期借款能力的提高。

2、盈利能力分析

(1) 主要利润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840.20	20,750.68	2.82%	20,181.48	-0.21%	20,223.41
营业成本	7,098.61	12,507.26	-1.95%	12,756.61	-3.11%	13,165.50
毛利	3,741.60	8,243.42	11.02%	7,424.86	5.20%	7,057.90
毛利率	34.52%	39.73%	2.94%	36.79%	1.89%	34.90%
营业利润	1,577.60	1,890.68	-31.32%	2,752.71	6.44%	2,586.07
利润总额	2,762.52	1,977.13	-34.01%	2,996.06	-2.12%	3,061.01
毛利/ 利润总额	135.44%	416.94%		247.82%		230.5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57.11%	95.63%		91.88%		84.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利润来源为营业利润。201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下降为 57.11%，系由于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在本期回购了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2 丘和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6 丘的两处土地，发行人确认营业外收入 1,198.35 万元，上述土地被回购系由于政府变更土地规划的原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仅限于当期。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的营业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毛利	比重
高纯工艺系统	2,070.08	55.33%	6,689.48	81.15%	6,882.86	92.70%	5,617.95	79.60%
高纯工艺设备	1,262.15	33.73%	1,097.83	13.32%	212.99	2.87%	895.73	12.69%
其他收入	409.36	10.94%	456.11	5.53%	329.02	4.43%	544.22	7.71%
合计	3,741.60	100.00%	8,243.42	100.00%	7,424.86	100.00%	7,057.90	100.00%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将继续以高纯工艺系统为核心，一方面改进生产模式，降低生产成本，一方面提高增值服务能力，帮助客户改进生产工艺。

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客户所处的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光纤、生物制药等行业均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型行业，技术进步与政策支持保证了下游行业的持续高速增长。

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的抗周期能力。目前公司的业务已经涵盖多个下游行业，以不纯物控制技术为核心，在不同的行业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从而帮助公司能在不同的应用领域调整客户重点，克服单个行业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22%、-0.21%、2.8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19%、0.79%、-32.5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缓慢且 2015 年度出现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发行人 2012 年末的大量应收账款受光伏行业突发风险影响无法按期回收，导致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也持续增加，2013、2014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21.16 万元、797.54 万元。由于发行人对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减值损失，2015 年度对 2012 年末的部分光伏行业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损失，导致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达 1387.55 万元，严重影响当年净利润；

2、大量光伏行业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导致发行人流动资金短缺，影响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也加大了发行人的举债规模，2013-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0.14 万元、363.61 万元、930.15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对当年净利润影响较大。另外，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要收入于客户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但客户项目验收时点受客户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多个供应商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在相邻会计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项目开展所支出的期间费用则在当期确认。2015 年末发行人未验收合同金额超过 1.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近 1 亿元，2015 年实际业务状况好于 2014 年度，但是在财务数据方面只反映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而在收入利润等指标上无法体现。

上述影响发行人盈利的因素是暂时性的，至报告期末已消除：

1、经过报告期的催收与计提，存在重大风险的光伏企业应收账款在期末账

面应收账款已清零。发行人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比为 80.57%，1-2 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为 12.54%，2-3 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为 6.89%，账龄结构较期初有较大改善。其行业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净额	占比
医药	9,839.94	44.38%
光伏	2,653.66	11.97%
LED	2,661.44	12.00%
半导体	1,363.09	6.15%
其他	5,653.63	25.50%
合计	22,171.77	100.00%

注：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光伏类应收账款净额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据了解这部分客户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回款情况良好。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客户行业分布更趋合理，且相关行业均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客户均为处于产能扩张期的较优秀企业，集中爆发大规模系统性风险的可能小。同时，从报告期末对 2012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看，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3,246.97 万元，净额 11,063.22 万元，其中光伏类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0%。至报告期末实际回收 10,567.05 万元，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77%，净额 95.52%。发行人往期因光伏行业整体性突发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减值风险已基本释放。

2、发行人经报告期的调整与发展，业务与技术能力有了切实提升，自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已呈现出增长态势，2015 年末及 2016 年上半年末的未验收合同金额较前一期末均有大幅增加，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也明显反弹。同时，发行人在业务质量及客户的行业分布等方面均较报告期初有明显改善，毛利率亦保持稳中有升态势。

3、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发行人下游相关行业所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迎来了投资高峰。据中国半导体协会预测，在承诺投资额 683 亿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推动下，“十三五”期间将撬动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社会投资额超过 1500 亿元；而市场调研机构 HIS Markit 估计未来几年内，国内平板显示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将超过 659 亿美元，并在 2017 年第二季度成为全球最

大平板显示制造基地。以高纯工艺系统在相关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 5%-8% 测算，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国内相关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尤其是国家相关产业基金的投入与引导，对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别是本土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高纯工艺系统		5,905.28	54.48%	15,739.10	75.85%	17,908.57	88.74%	16,223.95	80.22%
高纯工艺设备		4,068.66	37.53%	3,021.42	14.56%	1,216.63	6.03%	2,865.96	14.17%
其他收入	配套工程	-	-	47.86	0.23%	123.27	0.61%	596.33	2.95%
	增值服务	78.49	0.72%	573.10	2.76%	206.22	1.02%	172.23	0.85%
	辅料等原材料	787.77	7.27%	1,369.20	6.60%	726.78	3.60%	364.94	1.80%
	小计	866.26	7.99%	1,990.16	9.59%	1,056.28	5.23%	1,133.50	5.60%
合计		10,840.20	100.00%	20,750.68	100.00%	20,181.48	100.00%	20,22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纯工艺系统及高纯工艺设备的销售，这一方面是因为技术进步和政策扶持所带来的下游行业的强劲需求，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的巩固，公司的主业始终能集中于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高纯工艺系统的设计与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半导体及医药行业投资需求旺盛，公司加大销售投入力度，2014 年末公司未验收合同共 4,629.91 万元，2015 年末未验收合同共 14,082.67 万元，由于 2015 年签订的部分合同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尚未验收确认收入，形成了销售投入与收入产出的时滞。

①高纯工艺系统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高纯工艺系统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22%、88.74%、75.85%和 54.4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类	343.56	5.82%	6,248.63	39.70%	7,056.87	39.40%	8,370.94	51.60%
光伏类	1,321.27	22.37%	2,853.61	18.13%	2,645.70	14.77%	1,458.83	8.99%
LED 类	1,277.69	21.64%	2,761.66	17.55%	4,414.91	24.65%	2,237.33	13.79%
半导体类	1,467.04	24.84%	2,191.60	13.92%	2,069.61	11.56%	343.69	2.12%
其他	1,495.72	25.33%	1,683.61	10.70%	1,721.48	9.61%	3,813.15	23.50%
合计	5,905.28	100.00%	15,739.10	100.00%	17,908.57	100.00%	16,223.95	100.00%

2013 年以前光伏类高纯工艺系统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主要是因为 2010、2011 年光伏行业投资需求旺盛、毛利率较高，以前年度签署销售合同在 2012 年确认收入；2013 年至 2015 年医药类客户逐渐成为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且下游客户的行业更为分散。2016 年上半年，高纯工艺系统中的医药类客户占比下降，半导体及其他行业客户占比上升。

② 高纯工艺设备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高纯工艺设备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17%、6.03%、14.56%和 37.5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类	2,136.88	52.52%	2,775.28	91.85%	1,020.22	83.86%	2,818.70	98.35%
光伏类	4.66	0.11%	52.31	1.73%	116.92	9.61%	34.07	1.19%
LED 类	922.22	22.67%	7.12	0.24%	1.85	0.15%	6.53	0.23%
半导体类	1,004.90	24.70%	36.24	1.20%	8.23	0.68%	2.82	0.10%
其他	-	-	150.47	4.98%	69.40	5.70%	3.83	0.13%
合计	4,068.66	100.00%	3,021.42	100.00%	1,216.63	100.00%	2,865.96	100.00%

③ 其他收入

公司的其他收入包括配套工程收入，辅料的销售收入，以及检测、维修保养等增值服务收入及其他收入，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4.62%、9.59%和 7.9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配套工程	-	-	47.86	2.40%	123.27	11.67%	596.33	52.61%
增值服务	78.49	9.06%	573.10	28.80%	206.22	19.52%	172.23	15.19%
辅料等原材料	787.77	90.94%	1,369.20	68.80%	726.78	68.81%	364.94	32.20%
合计	866.26	100.00%	1,990.16	100.00%	1,056.28	100.00%	1,133.50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04	209.80	4,521.50	4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06	-4,875.88	-4,520.95	-3,47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1	4,729.17	-2,249.78	4,79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61	63.09	-2,249.24	1,733.66

经营活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波动有关：（1）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一方面系 2013 年末公司针对在手订单的备货量较大、存货余额显著大于 2014 年及 2015 年末，使得 2014 年度采购需求相对较小、采购量下降，另一方面系 2014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显著增加，购买商品及劳务的现金支付金额相应减少。

（2）2016 年上半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向供应商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1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483.99 万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532.81 万元。

投资活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建设了自有办公楼和厂房，2013 年至 2015 年发生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580.37 万元、4,434.26 万元、4,876.36 万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16 年上半年，政府因土地规划变更的原因回购了发行人位于奉贤区庄行镇 7 街坊 9/2 丘和 7 街坊 9/6 丘的土地，使得发行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为 788.00 万元，因而 2016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方面，公司的借款需求受到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等需求的影响，2014 年虽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小幅增加，但是由于当期采购规模相对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相应的借款融资需求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支出。2016 年上半年，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相应的借款融资需求下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支出。

（五）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①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对公积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③利润分配的时限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股利分配的特殊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2 年的股利分配

2012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1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当天持股比例分配 1,004.50 万元现金股利。

分配时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金额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蒋渊	48.72%	489.39
陆龙英	17.86%	179.40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41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2%	81.57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32
吴海华	6.50%	65.29
孙时伟	2.00%	20.09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8.04
合计	100.00%	1,004.50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支付	支付金额
蒋渊	48.72%	489.39	2012 年 2 月	391.51
陆龙英	17.86%	179.4	2012 年 2 月	143.52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支付	支付金额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90.41	2012 年 2 月	90.41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2%	81.57	2012 年 2 月	81.57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32	2012 年 2 月	70.32
吴海华	6.50%	65.29	2012 年 2 月	52.23
孙时伟	2.00%	20.09	2012 年 2 月	16.07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8.04	2012 年 2 月	8.04
合计	100.00%	1,004.50		853.68

注：公司履行了为蒋渊、陆龙英、吴海华、孙时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上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向上海市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吴泾税务所申报并缴纳完毕。

（2）2013 年的股利分配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当天持股比例分配 449.12 万元现金股利。

分配时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金额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蒋渊	48.72%	218.81
陆龙英	17.86%	80.21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40.42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2%	36.47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1.44
吴海华	6.50%	29.19
孙时伟	2.00%	8.98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3.59
合计	100.00%	449.12

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支付	支付金额
蒋渊	48.72%	218.81	2013 年 6 月	175.05
陆龙英	17.86%	80.21	2013 年 6 月	64.17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40.42	2013 年 6 月	40.42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支付	支付金额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2%	36.47	2013 年 6 月	36.47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31.44	2013 年 6 月	31.44
吴海华	6.50%	29.19	2013 年 6 月	23.35
孙时伟	2.00%	8.98	2013 年 6 月	7.19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3.59	2013 年 6 月	3.59
合计	100.00%	449.12		381.68

注：公司履行了为蒋渊、陆龙英、吴海华、孙时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上述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已经向上海市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吴泾税务所申报并缴纳完毕。

（3）2014 年的股利分配

2014 年 2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当天持股比例分配 293.80 万元现金股利。

分配时公司各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金额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蒋渊	48.72%	143.14
陆龙英	17.86%	52.47
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	26.44
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2%	23.86
宁波维科新业成长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20.57
吴海华	6.50%	19.10
孙时伟	2.00%	5.88
上海至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2.35
合计	100.00%	293.80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历年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为维护新老股东利益，决定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①股利分配原则

发行人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发行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股利的分配方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可供分配利润指当年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较高金额。利润分配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发行人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④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监事会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意见，利润分配政策必须同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公众投资者（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披露。

2、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三家全资子公司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即上述五家子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各自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利润分配主体为上述五家子公司。

（六）主要子公司（含间接持股）的情况

1、公司拥有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0947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39 号 6 号厂房，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539 号 6 号厂房。至砾机电的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的批发、零售，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制造，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生物半导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零售。

至砾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凤	30 万元	30%	9 万元	9%	货币
至纯有限	70 万元	70%	21 万元	21%	货币

因为刘凤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徐力的配偶，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根据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收购刘凤持有的至砾机电 30%的股权。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44 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砾机电的净资产为 29.31 万元。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至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2161 号），至砾机电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9.31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砾机电股东会决定完成分期出资，将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尚需出资 49 万元，刘凤尚需出资 21 万元。公司与刘凤签

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0 万元购买刘凤持有的至砾机电 3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29.31 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本次出资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验报（2011）24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出资均已到位，至砾机电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70 万元，刘凤实际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支付给刘凤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至砾机电 2013 年 9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至砾机电决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3）2380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止，至砾机电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砾机电的总资产为 5,289.77 万元，净资产为 3,185.9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776.95 万元、净利润为 1,030.05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至砾机电的总资产为 5,148.96 万元，净资产为 3,542.6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675.76 万元、净利润为 356.73 万元。

自至砾机电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至砾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2）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诺同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沪正达会验（2010）1111 号《验资报告》：“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应由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郑英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缴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止，

贵公司（筹）已收到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和郑英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诺同电子各股东缴纳了第 2 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达到 1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验报（2011）24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出资均已到位，诺同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70 万元，郑英实际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095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880 号 3 幢 2 层 D 室。诺同电子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电子科技、网络技术、半导体技术、生物、光电科技、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汽车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阀门、管道、管接件、不锈钢制品、气体输送设备的销售。

诺同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郑英	30 万元	30%	9 万元	9%	货币
至纯有限	70 万元	70%	21 万元	21%	货币

因为郑英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配偶，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规范运作，根据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收购郑英持有的诺同电子 30% 的股权。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12 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诺同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0.60 万元。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诺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集联评报字[2011]第 J2162 号），诺同电子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0.6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 日，诺同电子股东会决定完成分期出资，将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尚需出资 49 万元，郑英尚需出资 21 万元。公司与郑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30 万元购买郑英持有的诺同电子 3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30.60 万元为基础，同时考虑了本次出资的影响。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验报(2011)24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出资均已到位，诺同电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70 万元，郑英实际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支付给郑英 3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诺同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诺同电子的总资产为 532.67 万元，净资产为 83.08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340.61 万元、净利润为-75.4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诺同电子的总资产为 271.19 万元，净资产为-33.4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38.77 万元、净利润为-116.53 万元。

自诺同电子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诺同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3)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驭航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20002037548，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西路 633 号 A 室，主要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驭航信息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安装。

驭航信息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	100%	货币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轩诚会报(2012)

233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次出资均已到位，驭航信息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驭航信息的总资产为 179.85 万元，净资产为 155.3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90.98 万元、净利润为-30.49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驭航信息的总资产为 225.71 万元，净资产为 163.3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9.73 万元、净利润为 8.01 万元。

自驭航信息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驭航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4）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至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渊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1000158031，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2 号楼东部夹层 101-35 室。至渊科技的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光电科技、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气动液压设备、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光学仪器、五金交电、刀具、模具、电线电缆、金属密封件、紧固件、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渊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10 万元	2%	货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渊科技的总资产为 9.18 万元，净资产为 8.34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66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至渊科技的总资产为 8.91 万元，净资产为 8.0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

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0.28 万元。

自至渊科技成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至渊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5)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2600002950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渡鸿宝村九组。鸿宝医疗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一类医疗器械、系列化冷冻真空干燥机、化工设备、制药设备、环保设备、第一类低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生产、保健净化装置产品生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钢材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1992 年 6 月 9 日，上海洪宝医疗器械厂（以下简称“上海洪宝”）与日本国有限会社生体エネルギー研究会（以下简称“日本生体”）共同出资，经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了鸿宝医疗，取得了编号为外经贸沪字（1992）0355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沪字第 0136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合资双方签订的《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同》及《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上海洪宝以土地使用权、厂房、机械设备以及 20 万元人民币现金共计 23.8 万美元对鸿宝医疗进行出资。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长会报（93）字第 78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洪宝实际投资人民币 1,286,723.20，按照美元汇率人民币 5.406 元/1 美元，折合为 23.8 万美元。

鸿宝医疗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4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洪宝	23.80	70%	土地使用权、实物、货币
日本生体	10.20	30%	货币
合计：	34.00	100%	

2006 年 10 月，上海洪宝及日本生体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鸿宝医疗的股权转给李梦祥、朱金才、罗玉春、方郁官等四名自然人。就上海洪宝持有的鸿宝医疗 70%股权的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1) 2005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宏资评报字[2005]第 F222 号《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鸿宝医疗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98,796.65 元。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评估资格。

(2) 2005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奉贤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沪奉鉴农集(2005)第 079 号《关于“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鉴证意见》，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鉴证认可。

(3) 2006 年 1 月 25 日，鸿宝医疗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经上海宏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编号为宏资评报字(2005)F2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鸿宝医疗净资产为 1,298,796.65 元；根据上述评估的净资产值，鸿宝医疗董事会批准上海洪宝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1 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梦祥、朱金才、罗玉春、方郁官等四名自然人。

(4) 2006 年 1 月 5 日，南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海洪宝属南桥镇灯塔村农村集体资产，因上海洪宝于 2002 年未申报企业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鸿宝医疗股权的出让方为奉贤区南桥镇灯塔村农工商合作社（以下简称“灯塔村合作社”）。

(5) 2006 年 3 月 6 日，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南桥镇灯塔村农工商合作社转让股权的批复》，确认了鸿宝医疗的上述评估值，并同意灯塔村合作社将其拥有的鸿宝医疗 70%股权以人民币 9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罗玉春、方郁官、朱金才、李梦祥。

(6) 2006 年 1 月 25 日，奉贤区人民政府通过沪奉府项批(2006)18 号《关于注销“上海鸿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批准证书并保留公司名称的批复》（以下称“18 号批复”），批准日本生体及上海洪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股权转让给李梦祥、朱金才、罗玉春、方郁官等四名自然人，鸿宝医疗变更为内资企业，

并注销编号为外资沪奉合资字（1992）0355 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予以保留。

（7）2006 年 5 月 25 日，灯塔村合作社与罗玉春、方郁官、朱金才、李梦祥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6020668 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编号为 No.000005 号《产权交易凭证（A 类）》，确认本次交易的主体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18 号批复及上述《产权交易凭证（A 类）》，鸿宝医疗办理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宝医疗注册资本由 34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269.2392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梦祥	67.31	25%
罗玉春	67.31	25%
方郁官	67.31	25%
朱金才	67.31	25%
合计	269.24	100%

2007 年 6 月 10 日，鸿宝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李梦祥、罗玉春分别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曹祥龙，方郁官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1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0 万元转让给曹祥龙；方郁官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0 万元，朱金才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2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沈湧涛。2007 年 6 月 20 日，上述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宝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曹祥龙	161.54	60%
沈湧涛	107.70	40%
合计	269.24	100%

2007年9月10日，经鸿宝医疗股东会审批批准，鸿宝医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9.2392万元减少为人民币2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鸿宝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曹祥龙	120.00	120.00	60%
沈湧涛	80.00	80.00	4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根据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华会验字（2007）第1893号《验资报告》验证，鸿宝医疗本次减资已经在规定时间内登报公告，且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债务，本次减资后鸿宝医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根据2012年4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拓展医药行业市场，发行人决定收购鸿宝医疗。

根据2012年7月20日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3143号《审计报告》，2012年6月30日鸿宝医疗的资产总额为1,531.51万元，净资产为518.60万元；根据2012年7月27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3681号评估报告，2012年6月30日鸿宝医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18.60万元，评估价值为622.8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0.10%。收购鸿宝医疗股权时评估价格不包括所涉集体土地。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2012年7月29日，发行人与曹祥龙先生、沈湧涛先生就收购二人持有的鸿宝医疗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200.00万元收购曹祥龙先生持有的鸿宝医疗40%的股权，以人民币200万元收购沈湧涛先生持有的鸿宝医疗40%的股权。2012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此次收购基准日为2012年6月30日，自2012年7月1日起，鸿宝医疗作为控股子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收购鸿宝医疗

80%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展医药行业业务，鸿宝医疗可以使发行人实现医药类高纯工艺系统专用设备的自产化，对发行人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有着积极的影响。

此次收购完成后，鸿宝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祥龙	40 万元	20%	40 万元	20%	货币
至纯科技	160 万元	80%	160 万元	80%	货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曹祥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祥龙先生将其持有的鸿宝医疗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鸿宝医疗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鸿宝医疗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0720603XW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鸿宝医疗的总资产为 1,560.41 万元，净资产为 466.6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44.03 万元、净利润为-165.94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鸿宝医疗的总资产为 1,473.91 万元，净资产为 432.72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0.27 万元、净利润为-33.90 万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鸿宝医疗被发行人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鸿宝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

(6)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天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7002148391，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西渡镇鸿宝村九组 1 幢。上海天鼎的经营范围包括医学化工设备、机电设备、食品机械、冷作钣金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2000 年 3 月 24 日，曹祥龙和沈湧涛共同出资，经上海市松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松江工商局”）登记，设立了上海天鼎，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227203585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天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

元人民币，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曹祥龙	120.00	120.00	60%
沈湧涛	80.00	80.00	4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经上海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中信验(2000) 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鼎设备的上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 2012 年 4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决定收购上海天鼎。

根据 2012 年 7 月 20 日众华出具的沪众会字（2012）第 3144 号《审计报告》，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鼎的资产总额为 217.36 万元，净资产为 175.68 万元；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680 号评估报告，2012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6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6.49%。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201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与曹祥龙先生、沈湧涛先生就收购二人持有的上海天鼎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以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曹祥龙先生持有的上海天鼎 40%的股权，以人民币 80.00 万元收购沈湧涛先生持有的上海天鼎 40%的股权。2012 年，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此次收购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上海天鼎作为控股子公司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发行人收购天鼎通用 80%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展医药行业业务，利用“天鼎”商标在医药行业内的知名度，发行人得以在医药行业客户中快速打开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提高有着积极的影响。

此次收购完成后，上海天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曹祥龙	40 万元	20%	40 万元	20%	货币
至纯科技	160 万元	80%	160 万元	80%	货币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曹祥龙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曹祥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天鼎 2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上海天鼎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上海天鼎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63175102XC 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天鼎的总资产为 146.04 万元，净资产为 112.8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5.81 万元、净利润为-20.1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天鼎的总资产为 145.96 万元，净资产为 114.8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00 万元。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上海天鼎被发行人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海天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

2、已经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1）汉越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汉越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0945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均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3 号 4113 室。汉越机电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安装及销售（除专控），机电工程、管道工程、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汉越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方堃	30 万元	30%	9 万元	9%	货币

至纯有限	70 万元	70%	21 万元	21%	货币
------	-------	-----	-------	-----	----

根据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解散汉越机电。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汉越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45 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汉越机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48 万元，净资产为 29.31 万元，2011 年 1-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1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汉越机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汉越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税务清算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50 号）。

2012 年 2 月 2 日，汉越机电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

自汉越机电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汉越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2）洪特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洪特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09482，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均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4999 弄 23 号 4115 室。洪特机电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设备安装及销售（除专控），机电工程、管道工程、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洪特机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茂美	30 万元	30%	9 万元	9%	货币
至纯有限	70 万元	70%	21 万元	21%	货币

根据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解散洪特机电。

根据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洪特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净资产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46 号），2011 年 10 月 31 日洪特机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38 万元，净资产为 29.21 万元，2011 年 1-10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16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洪特机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特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税务清算审计报告》（轩诚会报（2011）3151 号）。

2012 年 2 月 6 日，洪特机电办理完工商注销登记。

自洪特机电成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洪特机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

3、公司拥有的参股子公司情况

（1）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140000936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2 楼 261 室，致淳信息的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智能装置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致淳信息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至纯科技	300	30%	300	30%	货币
Xia Yuejin	700	70%	700	7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

XIA YUEJIN 先生，1958 年生，美籍华人，加拿大 Concordia University 软件

设计专业研究生、加拿大 University of Montreal 药物合成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于加拿大 Phoenix 药物临床研究中心、美国 MDS Inc. IT 数据中心、美国诺华（Novartis）IT 部门、国家药品临床研究信息监控平台、国家药品临床前研究信息监控平台、国家药品生产信息监控平台、江苏省 GSP 信息管理平台、江苏省 GMP 信息管理平台工作，主要从事药品临床软件，GMP 药品生产（MES）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的开发和药品企业，药品研发企事业单位的计算机系统国际化验证（CSV）工作。XIA YUEJIN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作为医药行业生产线的高纯工艺系统提供商，参股设立致淳信息，可以将医药领域中与高纯工艺相关的硬件和软件更好的结合起来，同时 XIA YUEJIN 以“康淳 MES 智能管理系统”专有技术出资，相关团队具有丰富的医药信息软件平台研发经验，以此提供 GMP 药品生产过程的工艺、厂房及设备验证，药品制造企业内部自动化控制系统验证，药品制造企业 ERP 系统验证、GMP 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等更加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可进一步加强发行人本身的竞争优势，获得更高的议价权，提升客户粘合度。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淳信息”）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 XIA YUEJIN 将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变更为无形资产出资，即 XIA YUEJIN 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人民币 7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持有致淳信息股权 70%，发行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持有致淳信息股权 30%。

根据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沪集联评报字[2015]第 J2009 号《自然人 XIA YUEJIN 拟以“康淳 MES 智能管理系统”专有技术对上海致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涉及的专有技术价值评估报告》，上述专有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核准号为 41000002201506180001《备案通知书》，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已完成备案登记。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向致淳信息增资人民币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 XIA YUEJIN 将其持有的 10%的致淳信

息股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以 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5%的致淳信息股权转让给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致淳信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300	65
2	XIA YUEJIN	500	25
3	发行人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致淳信息的总资产为 2,646.25 万元，净资产为 2,647.24 万元，2015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净利润为-76.44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致淳信息的总资产为 2,513.88 万元，净资产为 2,491.0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净利润为-280.36 万元（未经审计）。

致淳信息主要业务包括 GMP 药品生产过程的工艺、厂房及设备验证，药品制造企业内部自动化控制系统验证，药品制造企业 ERP 系统验证、GMP 生产过程数据采集系统软件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发行人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其中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已经分别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和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并分别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016 年上半年，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配套用地因政府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进行变更，并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完成项目备案，同时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环境影响保护审批。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重不超过 25%，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本公司负责直接实施，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分别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3,371.04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1,264.14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2,508.35
合计		35,180.18	7,143.53

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资金投入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17,274.74	6,340.74	7,934.00	3,000.00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6,000.00	6,0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11,905.44	11,905.44	-	-
合计		35,180.18	24,246.18	7,934.00	3,000.00

注：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原配套用地由于政府土地规划变更已被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进行变更，投资总额由 10,852.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由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35,180.18 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了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后续投入。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已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备案成功，并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变更后的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已在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备案成功，并已经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31011270304179X20121D3102011 31011270304179X20121D3102011-1 31011270304179X20121D3102011-2	闵环保许评表【2012】034 号，闵环保许评[2015]525 号 ^注
2	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闵经备技（2016）014 号 （变更前：沪奉发改备 2013-180 号）	闵环保许评[2016]616 号 （变更前：沪奉环保许管[2013]680 号）

注：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以闵环保许评[2015]525 号《关于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发行人调整后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建设。变更前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幢生产产房及辅助用房，年产特气柜 100 台、BSGS100 台、硅烷燃烧筒 200 台、VMB500 台；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新建 2 幢生产产房及辅助用房、地下车库等，年产特气柜 100 台、BSGS100 台、硅烷燃烧筒 200 台、VMB500 台。

注 2：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已经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并已经

取得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环评批复等文件,但鉴于该项目原配套用地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回购,发行人已就该项目重新选择新的项目建设地点并经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同意备案,并通过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环境影响保护审批。

二、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

“十三五”规划指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更好发挥国家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201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GDP比重,已达到8%左右。根据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情况,预计未来5年信息化产业、泛半导体产业、生物制药产业以及高端设备与材料制造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左右”。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为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带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也对高纯工艺系统行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成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国内的起步较晚,国内的供应商多由早期的“工程服务商”发展而来,凭借在方案设计、本土化及人力成本等方面优势逐渐扩大了市场份额,但仍普遍存在规模偏小、现场作业多、施工周期长、波动大等方面的劣势。因此,目前在半导体等行业的大型项目仍主要由国际供应商垄断。

发行人经过十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具备了高纯工艺系统关键设备的开发制造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项目设计与执行经验。在此基础上,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发行人将大量成功设计案例进行整合提升,形成了标准化设计模板,成功开发了多个不同高纯工艺系统的运行控制软件,实现了对多组差异化高纯

工艺设备的协同控制，开展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的技术储备已经成熟。

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全部用于高纯工艺系统的制造，其下游行业依然为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光纤、生物制药等先进制造业。一般来说，客户对高纯工艺系统的投资约占其自身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

根据《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分析》（上海市信息中心，2013 年 8 月），六大行业在过去、未来几年的投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半导体	光伏	LED	TFT-LCD	光纤	生物制药	小计
2006	258	713	124	241	8	167	1,511
2007	380	1,248	508	995	9	151	3,290
2008	355	1,421	398	456	11	196	2,837
2009	279	1,148	213	432	13	280	2,364
2010	312	1,166	343	550	15	385	2,772
2011	343	1,047	393	560	18	524	2,885
2012	450	945	401	560	20	707	3,083
2013	499	923	420	560	23	941	3,366
合计	2,876	8,611	2,800	4,354	117	3,350	22,108

根据以上数据推出，2012 年至 2013 年，高纯工艺系统的累计市场容量为 322.45 亿元至 515.92 亿元。

（二）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

2010 年 9 月，我国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将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其中一个重点投资行业就是生物制品行业。“十二五”期间，中央投资在医药重大专项方面的资金将达到 200 亿元，若按照中央、地方投入 1:1 计算，五年用于医药重大专项方面的总投入将达 400 亿元。目前，医药工业与医疗卫生“十三五”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进入到征求地方、部委和专家意见的阶段。工信部主管司局要求，在医药工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中，要推动生物医药实现重点突破。

未来随着国家医疗改革、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新标准实施、以及重大新药创新专项经费到位等，必然会促进企业投入加大，带动投资的上升，预计我国医药制造业投资增速在未来几年依旧能保持在 30%左右。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高纯工艺系统行业的发展与优胜劣汰。公司将凭借技术、人才优势、不断增强市场地位。

一般来说，客户对高纯工艺系统的投资约占其自身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8%。根据《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分析》（上海市信息中心，2013年8月），六大行业在过去及近几年的投资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计
生物医药类固定资产投资	195.95	279.64	385.14	523.80	707.13	940.50	1,075.46	3,032.16

注：2014年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

根据以上数据推出，2012年至2013年，医药类高纯工艺系统的累计市场容量为35.36亿元至75.24亿元。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升级与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正在推动业务“从工程到工厂”的升级，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总额分别为3,818.85万元、4,802.16万元、13,442.76万元、12,618.76万元。公司位于闵行紫海路的办公楼及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的长期资产将继续增加，长期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加；

2、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品种增加提升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2012年至2015年，公司客户结构已从单一集中于光伏行业转变为医药、LED等多行业分布，另外自2013年以来公司单个项目规模较以前年度明显增大，公司为提升大项目承接能力而增加备货品类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公司在存货等运营费用的支出加大，使得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

目前公司依靠银行借款、长期债券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满足长短期的资金需求。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与长期银行借款的余额合计数分别为8,500万元、6,920万元、7,624.20万元、7,240.45万元；2015年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5,000万元，2016年6月末摊余成本4,897.54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2%、46.79%、51.37%、50.13%，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227.11 万元、375.98 万元、837.79 万元、415.38 万元，利息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8.78%、13.66%、44.31%、26.33%。

因此在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相对不宽松的环境下，结合公司偿债风险控制目标及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容量依赖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风险

高纯工艺系统是应用于泛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LED 等）和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的工艺介质（气体、化学品、水等）高纯输配系统，确保工艺介质在制程中不受杂质污染，是直接影响产品工艺精度与良率的关键配套系统，约占相关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8%。高纯工艺系统的购置与建设是本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来源，在此基础上附带一定规模的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需求。因此，行业市场容量主要依赖于相关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但是如未来相关制造业出现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或增速下降，将对公司的成长性构成影响。

（二）下游行业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散于医药、光伏、LED、半导体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投资的周期性波动和景气度变化会对公司的市场需求、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回款等造成直接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虽然公司业务分散在多个下游行业，但如果未来主要下游行业出现整体下滑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仍将受到直接的负面影响。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51.72 万元、3,527.07 万元、4,903.39 万元、4,901.61 万元。公司在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经济困难导致资金紧

张，应收账款存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收益。

（四）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5.22%、-0.21%、2.82%，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4.19%、0.79%、-32.53%。收入规模增速趋缓主要系因为公司为应对光伏行业调整期，自 2012 年起将客户重心转移至医药、半导体、LED 等行业，客户重心的转移影响了公司的短期盈利表现；净利润增速下滑一方面系收入规模增速趋缓，另一方面系因光伏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账龄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并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对部分客户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特别坏账准备，以谨慎反映公司业绩。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仍将面临未来增长速度下降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首先，公司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及分散下游行业风险的要求，着力于优化客户行业结构并实现多元化，这将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在原有行业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若公司增长基数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在未来可能难以持续维持增长速度；其次，报告期内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总体较快，如未来国内制造业投资增速趋缓甚至下降，公司的增长速度将出现下降，同时由于公司所处的高纯工艺系统行业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随着该行业的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及下游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下降；

另外，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未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五）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总体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4.90%、36.79%、39.73%和 34.52%，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方面是因为高纯工艺系统作为新兴细分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目前尚未进入充分竞争阶段，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较高；

另一方面则体现了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与工艺、品牌优势形成的较强市场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采取了较为稳定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但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仍然存在下降的风险，这主要是因为：

1、随着同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数量的增多，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整体利润率水平有下降风险。如公司无法长期保持在核心技术与工艺方面的优势，将难以维持强势的市场定价能力，可能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公司将围绕高纯工艺系统适度扩充业务门类与规模，可能存在部分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情形，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

（六）经营业绩下滑同比超过 50% 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94.60 万元、2,626.59 万元、1,769.87 万元、2,386.77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滑 32.62%，造成 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分别较 2014 年度增加 590.01 万元、566.54 万元），以及大量跨期业务无法确认收入。（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盈利能力分析（二）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虽然造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下滑的原因是暂时性的，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盈利能力已出现恢复性增长。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导致上市当年经营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特别是由于下列风险因素的存在：

1、下游行业需求突发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密切相关，虽然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公司下游相关行业所代表的先进制造业迎来了投资高峰。对于公司所处行业，特别是本土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但如果公司当期主要下游行业市场出现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也可能因客户重心调整的时效性导致短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如相关下游行业同时出现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大幅萎缩，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较大下滑。

2、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

账款净额分别为 16,154.50 万元、16,910.71 万元、18,571.69 万元和 22,171.7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4%、40.06%、37.23%、42.31%。公司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80.57%，应收账款的客户行业分布也较报告期初更为分散与合理，且相关行业均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点行业，客户均为处于产能扩张期的较优秀企业，集中爆发大面积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小，但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突发风险也可能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重大减值风险。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3,246.97 万元，净额 11,063.22 万元，其中光伏类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0%，行业的整体突发性风险导致公司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在 2013-201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2.03 万元，287.77 万元，561.95 万元，占当期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39%、12.69%、35.74%。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实际回收 10,567.05 万元，占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9.77%，净额 95.52%，但仍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谨的坏账计提政策，并采取了多项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但是如未来欠款客户集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致使大量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仍将给公司造成重大坏账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超过 50%。

（七）收入集中确认带来的财务数据期间波动的风险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主要收入于客户项目验收时一次性确认。但客户项目验收时点受客户项目整体建设计划调整、多个供应商协调等因素的影响在相邻会计期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而项目开展所支出的期间费用则在当期确认。可能导致大项目集中于某一会计期间验收而使当期收入、利润大幅上升，另一会计期间因大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收入、利润等财务数据大幅下降的情形。以 2015 年为例，2015 年公司签署合同额(含税)34,452.71 万元,较 2014 年签署合同额(含税)增加 16,786.66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未验收合同金额超过 1.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近 1 亿元，2015 年实际业务状况好于 2014 年度，但是在财务数据方面只反映出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长而在收入利润等指标上无法体现。发行人拟协调客户通过将大规模项目分步验收、分期确认收入等方法来减

少该等情形造成的发行人财务数据的期间波动。

（八）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陆龙英、由陆龙英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同时蒋渊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蒋渊持有公司 48.72%的股份，蒋渊的母亲陆龙英持有公司 17.86%的股份，尚纯（上海）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12%的股份。同时，陆龙英的侄子陆磊任公司财务总监，并持有尚纯投资出资额的 1%。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及家族的控股地位、内部管理权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风险。

（九）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24.63 万元、7,386.89 万元、7,362.36 万元和 7,64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63%、23.91%、20.79%和 19.8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中包括因客户抵债收到的存货共计 394.99 万元，占 2013 年末存货余额的 4.01%，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7.1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包括因客户抵债收到的存货，共计 178.56 万元，占 2014 年末存货余额的 2.42%，其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中包括因客户抵债收到的存货 143.59 万元，占 2015 年末存货余额的 1.95%，其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中包括因客户抵债收到的存货 143.59 万元，占 201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的 1.88%，其可变现净值不低于账面价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因抵债收到的存货外，公司的存货主要系为在手订单所准备的备货或已经开始用于定制生产，且订单的毛利率较高，不存在预计损失，公司因此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由于订单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存货价值仍然有

减值的可能。

（十）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和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投资额分别为 17,274.74 万元和 6,000.00 万元，扣除流动资金外，项目正式建成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信息系统、土地使用权共计 18,574.74 万元，相应的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额为 1,649.62 万元。如果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或技术发展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项目盈利不足以弥补项目折旧等营业成本的可能。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8%、12.06%、7.40%、9.1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立即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中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医药类纯水配液系统项目，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决策，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方面都存在不同程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和项目投资额度相对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而言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到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0 至 2012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对此项资格进行复审，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9 月公司继续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公司已就后续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重新认定申请。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其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03.44 万元、289.92 万元、251.98 万元和 285.9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9.68%、12.74% 和 10.35%。

公司若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不再继续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增加纳税负担，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指全部贷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合同标的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工程安装合同，以及合同标的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同一主营业务项目分别签订销售及安装合同的情况下，该等合同合计标的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亦视为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及借款担保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借款担保合同包括：

1、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 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止，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该笔贷款根据合同中的借款分次使用计划发放，2013 年发放金额为 3,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以其所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4,783.28 平方米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在建工程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1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建筑面积为 14,783.28 平方米的“高纯工艺系统模块化生产项目”在建工程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就上述在建工程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闵行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登记证明号为闵 201312050951 号《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0301-2 的《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拥有的焊机等 134 台机器设备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机器设备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动产抵押登记书》。

2、2015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FA782971150106《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花旗银行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 250 万元整，融资方式、限额及最长期限为：贷款不超过美元 125 万元整，最长期限为 3 个月；贸易信用证不超过等值美元 250 万元整，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进口融资不超过等值美元 125 万元整，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同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PA782971150106《保证金质押协议》，发行人以其存放在花旗银行特定账户的保证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和其它权利和利益为发行人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同日，蒋渊女士签署保证函为发行人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鉴于发行人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已取得了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债备字[2015]9 号《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可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为 36 个月，票面利率为 7.5%，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15年2月10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认购协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认购本期债券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沪房地闵字（2016）第02993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附属的房屋建筑工程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至砾机电及蒋渊女士为本期债券提供连带保证。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A04009901503160004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同日，蒋渊女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990150316000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蒋渊女士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990150805003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按固定利率5.33500%计息。

2015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990151022005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6年10月22日，按固定利率5.06000%计息。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Ba1009901511250066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2016年11月25日，按固定利率4.78500%计息。

5、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1511860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5月25日止。蒋渊女士与贷款人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BE1313670001A《最高额保证合同》，蒋渊女士为上述发行人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5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186000501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102 基点。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1186000501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92 基点。

6、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02612015201100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蒋渊女士与贷款人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261201520110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蒋渊女士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

同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6120152011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按年利率 5.5775%计息。

7、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2820152804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首次提款应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之前提取。同日，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与贷款人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YB9828201528049801 的《保证合同》，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浦发银行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

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1440164010168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止，按年利率4.35%计息。同日，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向贷款人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了编号为31440164290168的《个人保证担保函》，蒋渊女士、陈盛云先生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对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9、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E161349000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6月21日止。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E1613490001A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发行人就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具体授信业务向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提供保证金，由双方在《保证金质押确认书》或相应的业务申请书、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根据《授信额度协议》的约定，蒋渊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行人对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13490005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利率为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49基点。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包括：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库尔特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尔特”）签订了编号为FHYW-PS01-2016的《合同》，发行人向库尔特采购成型机，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340,000元。

3、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产品及安装工程合同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汉达”）签订了编号为 XCHD-5193553 的《供销合同》，发行人向襄城汉达出售襄城 600MWBPV 项目所需大宗气体管路、特殊气体设备及管路系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60 万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与襄城汉达重新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的产品规格、价格、服务和交货付款等条件进行了重新约定，合同金额修订为 2,983.90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江易健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健生物”）签订了编号为 AR-2162 YJSW-5193812 的《诸暨市岭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采购施工建设项目合同》，发行人向易健生物承包诸暨市岭外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所有的洁净工艺设备、工艺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AM-15B1158 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中天科技出售预制棒 MPVD 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合肥壹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壹物”）签订了《设备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合肥壹物销售成型机并提供安装、调试、验收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150,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六期 N 资 1606002（162360）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承包晶澳太阳能发包的普通气体管道及设备安装、冷却水管道及设备安装、Ar 特气系统、NG 特气系统等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98 万元。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1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安徽超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发行人货款 1,079,843 元，并同时向原告发行人支付以 1,079,843 元计，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始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就与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宏鑫绿洲新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人民币 3,062,829.00 元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99,085.25 元。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2719 号），该案将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开庭审理。

（3）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就与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余款人民币 1,204,000.00 元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340,069.80 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闵民二（商）初字第 2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永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合同款 1,524,000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以 1,524,000 元为基数，自 2012 年 3 月 1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利息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前述判决已生效。

（4）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与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间

的供销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襄城县汉达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预付款及进场款人民币 1,130 万元并继续履行继续履行《襄城 600MWBPV 项目所需大宗气体管路、特殊气体设备及管路系统供销合同》。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6）沪 0112 民初 5213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5）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就与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江西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1,14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39,400 元整。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发行人发出的传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16）沪 0112 民初 7266 号），该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首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6）2016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 0112 民初 32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弘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1,550,000 元，退还发行人保证金 100,000 元，并同时向原告发行人支付以 1,650,000 元计，自 2013 年 1 月 13 日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前述判决已生效，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前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上述诉讼系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且诉讼标的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有关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发行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电话	021-80238200
传真	021-80238000
联系人	袁梦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电话	0591-38281727
传真	0591-38281707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王江南
项目经办人	孙碧思、陈力熔、魏振禄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经办律师	王卫东、叶彦菁
会计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孙勇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孙立倩、孙红艳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维军、刘长春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及推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网站上披露有关信息，详情请查看 www.sse.com.cn 和 www.pnc-systems.com。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签字盖章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渊

蒋渊（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30日